

绿地和林地养护管理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浦东新区高东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5年08月18日

2025年08月18日

目录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4
投标邀请	6
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8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一）说明	11
1 总则	11
2 招标范围和内容	12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2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2
5 投标费用	12
6 现场踏勘（本项目不适用）	12
7 答疑会（本项目不适用）	12
（二）招标文件	12
8 招标文件的内容	12
9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3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
11 投标报价	13
12 投标有效期	14
13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4
14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14
15 投标截止时间	14
16 迟到的投标文件	15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5
（四）开标与评标	15
18 开标	15
19 投标文件解密和开标记录的确认	15
20 评标委员会组成	15
21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15
★22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16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16
24 评委评审	16
（五）询问与质疑	17
25 询问与质疑	17
（六）诚信记录	17
26 诚信记录	17
（七）授予合同	18
27 中标通知书	18
28 合同授予的标准	18
29 授标合同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18
30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18
31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8
第二章项目招标需求	19
一、说明	19
1 总则	19
二、项目概况	19
2 项目名称	19
3 项目地点	19
4 招标范围与内容	19
5 承包方式	20

6 合同的签订	20
7 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20
三、技术质量要求	21
8 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	21
9 招标内容与质量要求	21
10 人员及设备要求	44
11 安全文明作业及应急处置要求	45
12 项目管理	46
13 考核办法	47
14、内业资料编制管理要求	49
15 经费管理办法	50
16 现场组织	50
四、投标报价须知	50
17 投标报价依据	50
18 投标报价内容	51
19 投标报价控制性条款	51
五、政府采购政策	51
20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51
21 促进残疾人就业（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适用）	52
第三章合同条款	53
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70
一、投标人提交的商务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72
1 投标承诺书格式	72
2 投标函格式	73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74
4 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76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76
6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78
7 开标一览表格式	81
8 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82
9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83
10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85
11 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格式	86
二、投标人提交的技术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88
1 项目实施方案（应含必要的图、表）	88
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组成情况	88
4 安全文明作业方案	90
5 应急预案、应急准备和处置措施	90
6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90
第五章项目评审	91
一、资格及符合性检查表	91
二、评委评审	92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一、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管理信息平台（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投标人、集中采购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二、招标文件下载

投标人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电子政府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招标文件。如招标公告要求投标人在下载招标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后，再下载招标文件。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与修改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将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予以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投标工具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在投标截止前，投标人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只有投标状态显示为“标书提交”时，才是有效投标。

投标人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投标人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导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投标人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应提交投标文件彩色扫描件（PDF 文件），投标文件组成内容详见招标文件要求。本项目恕不接受电子采购平台以外其他形式的投标。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应规范完整、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其中的扫描文件应清晰完整。考虑到电子采购平台运行现状，上传电子加密标书最大支持150M，详细技术问题可咨询电子采购平台运维单位。

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形式投标，由联合体中的主体方进行网上投标操作，投标流程和要求参照以上条款。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五、投标截止

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六、开标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投标人在完成网上投标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其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理人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

字证书（CA 证书），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参加开标。

为确保您所参与的招投标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在此期间因数字证书办理更新、变更等而导致您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特提示您：在开标业务未完成期间，请勿进行数字证书的更新、变更等操作。您可以在投标前或开标业务完成后再进行数字证书更新、变更等操作，以避免因此给您的招投标工作带来不便。

七、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集中采购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电子采购平台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八、开标记录的确认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通过投标客户端填写并提交的《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为此，投标人应正确填写，使投标客户端的《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所填报价保持一致。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与其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是否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认可《开标记录表》内容。

九、其他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责任，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下述免责内容：

- 1、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 2、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 3、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本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十、电子采购平台技术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95763（市级）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之规定，受采购人的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对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投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登记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其他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采购。

3.2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形式投标。

3.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绿地和林地养护管理服务项目
- 2、招标编号：310115123250716123484-15259159
- 3、预算编号：1525-123152152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绿地和林地养护管理服务项目，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对集镇范围300406.7平方绿地内的绿化、道路、景观、设施等进行维护保养保洁工作；对镇域内159.85亩公益林提供综合养护服务。

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的绿地和林地养护管理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5、服务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东镇镇域范围内。

6、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服务期限暂定自2025年11月1日起至2026年10月31日止，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7、采购预算金额：4,707,300.00元。

8、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时间：**2025-08-18**至**2025-08-26**，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合格的供应商可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截止时间内，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对标改革专窗”》（<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上传如下材料：无。

合格供应商可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 1、投标截止时间：**2025-09-15 10:00:00**（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
- 2、开标时间：**2025-09-15 10:00:00**（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 1、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 2、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

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自行携带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CA 证书）。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如果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	上海市浦东新区高东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集中采购机构：	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高东镇北新园路5号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399号16楼
邮编：	200137	邮编：	200135
联系人：	顾巳俊	联系人：	曲冰、陈芊伊
电话：	021-68392735	电话：	68541155-962
传真：	/	传真：	68542614

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两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1.1.	项目名称：绿地和林地养护管理服务项目	
6.1	关于现场踏勘 (1) 集合时间：****年**月**日**:**时（北京时间） (2) 地点：***** (3) 联系人：***** (4) 联系电话：*****	本项目不适用
7.1	关于澄清答疑 (1) 提问递交截止时间：2025-08-26,16:00 时整（北京时间） (2) 提问递交方式：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递交至“《投标邀请》/八联系方式”集中采购机构地址。	
7.2	答疑会时间：****年**月**日**:**时（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399 号 16 楼 16A11 室	本项目不适用
10.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应包括以下内容（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1) 投标承诺书 (2) 投标函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①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②《中小企业声明函》 (7) 开标一览表 (8) 投标报价明细表 (9)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 <u>养护机械配置承诺书</u> ； ② <u>现场一线主要劳动力配置承诺书</u> 。 (10)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本项目不适用） (11) 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不限于以下资料） ①投标人综合实力介绍，包括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履约能力和水平的《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获得的有关荣誉证书，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③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提供）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10.1.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应包括（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1)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包括总体方案、分项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2）拟投入本项目的组织管理体系及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劳动力配备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拟派管理人员汇总表》、《拟派主要技术人员（骨干）基本情况表》； （3）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种类、数量、性能及其他信息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拟投入主要机械设备表》； （4）安全文明作业方案 （5）应急预案、应急准备和处置措施（包括突发事件应急措施等） （6）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要求，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12.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日期之后的 <u>90</u> 天（日历天）	
13.1	投标保证金：**元	本项目不适用
13.3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注：投标保证金（纸质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集中采购机构 提交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399 号**室 联系人：*****	本项目不适用
15.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邀请》	
★2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不满足“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不予符合性审查。 （1）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条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2）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1（6）条款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材料。	1、本条款所涉及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条款。 2、投标人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关键信息模糊、难以辨认或甄别的，视作未按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
★21.3	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投标承诺书 ➤ 投标函 ➤ 授权委托书 ➤ 开标一览表 （2）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3）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的； （4）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实施或服务期限； （5）未出现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	本条款所提及内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件，若所列实质性检查内容判断标准与其他各处有矛盾之处，以此处所列要求为准。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6）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u>预算金额</u>； （7）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报价未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19.4 条款所列情形之一的； （8）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9）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u>养护机械配置承诺书</u>； ②<u>现场一线主要劳动力配置承诺书</u>。 （10）按“投标人须知”第21.4条款规定，对投标报价算术性错误修正予以确认的； （11）投标接受“项目招标需求”中明确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的； （12）投标人未出现《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所列的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13）投标人未出现提供虚假材料、行贿等违法行为； （14）未因电子文档本身的计算机病毒、或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 （15）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一下要求： ①<u>接受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u>。 （16）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24.3	本项目授权评标委员会依照评标办法确定中标人	
29.1	采购服务数量的更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的，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1.1	履约保证金金额：（单位：**元）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	本项目不适用

二、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总则

1.1 本项目（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写明的项目，以下简称“前附表”）已纳入本年度政府集中采购预算。本项目年度预算已经批准，招标范围、招标方式和招标组织形式已经核准。

1.2 本招标文件及今后的招标补充文件等是本项目招标过程中的规范文件，是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服务承包合同的依据，作为项目承包合同附件之一，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 如该项目组织踏勘，则各投标人应认真踏勘项目现场，熟悉项目现场及周围地形、地貌、水文、地质、施工空间、交通道路等情况，并在投标文件中考虑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一切因素。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及周边等情况为理由要求提出经济补偿，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4 各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并不得擅自改变上述文件条款的规定，一旦作出投标决定，即视作投标人已完全理解和确认招标文件（含招标补充文件等）的一切内容与要求，已不需要作出任何其它解释和修改。凡投标人对上述文件条款的文字与数字的误读、漏读而引起投标文件的错误、遗漏、费用计算有误等，形成投标报价内容的差异，均属投标人失误，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对此均不承担任何责任。开标后，除招标文件明确作相应调整外，一律不得作出其他任何调整。

1.5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在评标阶段，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议的过程中，一旦发现投标人有上述行为或对采购人、评标委员会以及其他有关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6 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投标或收到的全部投标。

1.7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有关要求，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在开标后、评标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上述网站查询中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供应商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归档。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8 本招标文件中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应包括重大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地震等）、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战争、罢工、骚乱）。

1.9 本招标文件中的政策性调价是指经政府授权的相关部门对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社保金和公积金缴存基数和比例的调整。

1.10 本招标文件未尽之处，或者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不一致的，均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执行。

1.11 本招标文件中出现前后矛盾的，以在招标文件中出现顺序在后的解释为准（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1.12 本招标文件中标有“★”的内容为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

1.13 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负责解释。

2 招标范围和内容

2.1 本项目招标范围和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合格的投标人应满足《投标邀请》中“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的要求。

3.2 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应资格证明材料，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1（6）要求。

3.3 为该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 符合《关于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试点地区政府采购改革的指导意见》（沪财采〔2024〕12号）第17条规定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益，同时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招标需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5 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费用，不论中标与否，均由投标人承担。

6 现场踏勘（本项目不适用）

6.1 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在“前附表”中载明的地址和时间，统一组织投标人对现场及其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踏勘，以便使投标人自行查明或核实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订合同所必需的一切资料。

6.2 现场踏勘期间的交通、食宿由投标人自行安排，费用自理。

6.3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再次进入现场考察，应向采购人事先提出，采购人应予支持，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6.4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踏勘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7 答疑会（本项目不适用）

7.1 在“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以前，投标人可以通过“前附表”明确的方式和途径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关于招标文件、提供资料及项目现场踏勘中存在的影影响本次投标的疑点问题。

7.2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召开答疑会。

7.3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对收到的书面问题作统一解答，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也可以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修改与补充。

（二）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的内容

8.1 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本须知第 7.3 和 9.1 条款发出的招标补充文件。

8.1.1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8.1.2 投标邀请

8.1.3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8.1.4 项目招标需求

8.1.5 采购合同

8.1.6 投标文件格式

8.1.7 项目评审

8.1.8 附件（如果有）

8.2 投标人应仔细审阅招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与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如果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规定与要求不符合，则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投标风险。凡与招标文件的规定有重大不符合的投标文件，按本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办理。

9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9.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的，则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9.2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投标各方起约束作用，当原招标文件与澄清或者修改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组成。

10.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应包括内容详见“前附表”要求。

10.1.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应包括内容详见“前附表”要求。

10.2 投标文件编制的注意事项

10.2.1 投标人按上述内容及顺序排列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应规范完整、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其中的扫描文件应清晰完整。

10.2.2 技术部分标书应遵循以下要求

（1）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和工作要求，通过对工作的重点和难点分析，从服务实施的方法和措施、服务流程、实施过程的质量控制管理、人员和设备配备（如果有）、售后服务（如果有）等方面编制技术标。

（2）技术部分标书内容要求表达精炼、准确、简要。

（3）技术部分标书文字部分统一采用宋体小四号字体，行距采用 1.5 倍行距。

10.2.3 投标人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凡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

10.2.4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有效上传。

10.2.5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11 投标报价

11.1 除招标需求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为达到招标

要求所发生的一切辅助性、配合性的相关费用；按规定应计取的规费、保险、税金等；并且充分考虑合同包含的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各项全部费用。投标报价原则及计算方法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要求。

11.2 如项目中包含多个包件，且投标人同时响应两个（含两个）以上包件的，各包件应单独报价。

11.3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详见《投标邀请》中“项目概况”，投标报价或各包件报价均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1.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报价（包括各子目单价及取费标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合同或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变更除外），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1.5 本项目的报价按人民币计价，单位为元。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文件在前附表中所述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标。

12.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出现特殊情况，集中采购机构可以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投标人应立即向集中采购机构作出答复，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集中采购机构的要求，且不会被作不良诚信记录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处理，但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文件将不会列入评审范围。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评标委员会认为需对投标文件作出澄清的除外。

13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3.1 投标人应提交“前附表”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3.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3.5 条款的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统一上缴国库。

13.3 投标保证金应按“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中一种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为投标有效期满后（“前附表”规定的天数）天。

13.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3.1 和 13.3 条款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应按本须知第 21 条的规定视为无效标。

13.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3.5.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13.5.2 中标后不能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的。

13.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3.6.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3.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4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具体详见《电子投标特别提醒》中相关要求。

15 投标截止时间

15.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打印“投标确认回执”。（如果有）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如果决定延后投标截止时间，至少应在原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将此决定书面通知所有的投标人。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

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15.3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16 迟到的投标文件

16.1 投标截止后，不再接受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招标工具，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完成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确保投标状态显示为“正式投标”。

17.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招标工具，对投标文件进行撤回。

17.3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能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作不良诚信记录。

（四）开标与评标

18 开标

18.1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19 投标文件解密和开标记录的确认

19.1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集中采购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19.2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在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19.3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19.4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与其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是否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20 评标委员会组成

20.1 评标委员会由 5 人以上（含 5 人）的单数组成，其中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所占比例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集中采购机构不参与评标。

21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不满足“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不予符合性审查。

21.2 在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每份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且没有重大偏离为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文存在偏离、保留或者反对为非实质性响应。

★21.3 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不满足“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

将作无效标处理。

21.4 对于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有计算上和累计上的算术性错误的差错，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按下列方法进行修正。

21.4.1 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1.4.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1.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22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22.1 项目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50%；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其他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22.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22.3 如果投标人不能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修改。

2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3.3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24 评委评审

24.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综合评审，未经评标委员会确认的价格和优惠条件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24.2 计算评标总价时，以满足采购人要求提供的全部服务内容为依据，评标价包括实施和完成全部内容所需的劳务、管理、利润、风险等相应费用，对所有列入评审范围的投标文件应适用相同计算口径，在同一基准上进行评定。

24.3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方式详见“前附表”。

（五）询问与质疑

25 询问与质疑

25.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采取电话、当面或书面等形式。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25.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具体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视为未递交。（采购人联系方式详见“投标邀请”）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否则视为未递交。质疑联系部门：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办公室或者采购人相关部门。

集中采购机构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399 号 16 楼 16A15 室

集中采购机构联系电话：（021）68542111。

25.3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收到损害之日，是指：

25.3.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5.3.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5.3.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5.4 投标人不得以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

25.5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被受理。

25.6 投标人提起的询问和质疑，应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的内容和格式若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25.2 条规定的，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或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六）诚信记录

26 诚信记录

26.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隐瞒事实，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书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损害采购人从公开竞争中所能获得的权益。

26.2 如果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报名截止之日前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良行为记录的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则将拒绝其投标。

26.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取消其评标资格，并将相关情况报浦东新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26.3.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6.3.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26.3.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恶意串通的；

- 26.3.4 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26.3.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26.3.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26.3.7 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
- 26.3.8 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 26.3.9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的；
- 26.3.10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
- 26.3.11 拒绝提供售后服务，给采购人造成损害的；
- 26.3.12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有违诚实信用的行为。

（七）授予合同

27 中标通知书

27.1 在公告中标（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且一并以书面方式告知未中标（成交）供应商未中标（成交）的原因（但不得泄露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前述原因包括以下与该供应商相关的内容：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情况及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响应）的原因，评审得分与排序，评标委员会对该供应商的总体评价。

27.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自发出后，如采购人自行改变中标结果或中标人自行放弃中标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8 合同授予的标准

28.1 除第 26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按第 24.3 条款确定的中标人。

29 授标合同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29.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需要从原供应商处添购的，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0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30.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2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物、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30.3 对于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31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1.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日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应按“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的履约保证金由联合体主办人提交或联合体成员共同提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合同存续期间，履约保证金不得撤回。

31.2 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签订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取消原中标决定。

第二章项目招标需求

一、说明

1 总则

1.1 投标人应具备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资格（资质）和相关手续（如果有），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2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服务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1.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1.4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认真了解项目的实施背景、应提供的服务内容和质量、项目考核管理要求等，一旦中标，应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服务。

1.5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自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并附相关证据。

★1.6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二、项目概况

2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绿地和林地养护管理服务项目

3 项目地点

项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高东镇镇域范围内。

4 招标范围与内容

4.1 项目背景及现状

为进一步加强我镇绿地管理的规范化、专业化建设，达到管养片区内各类设施安全完好、规范齐全、正常运行的良好状况，拟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择优选择专业性强、业务水平高的绿化养护单位，对我镇 300406.7 平方米的绿化、道路、景观、设施等进行维护保养、保洁，同时对 159.85 亩公益林提供养护服务。

4.2 项目招标范围及内容

对集镇范围 300406.7 平方绿地内的绿化、道路、景观、设施等进行维护保养保洁工作；对镇域内 159.85 亩公益林提供综合养护服务。

1、绿地养护内容主要是对绿地植物及相关设施进行常态化维护，通过定期修剪、浇水、施肥保障植物生长，做好病虫害防治、杂草清理，维护灌溉等设施完好，并应对日常可能出现的影响绿地状态的情况，保持绿地整洁美观与植物良好长势。

2、林地养护内容主要为区域内林地进行日常养护管理：包括林地管理、林木管理、专项管理三方面十项内容。其中林地管理包括杂草控制、林地保洁、沟渠清理与排灌、病虫害防治和松土；林木管理包括林木修枝与补植、施肥及林木涂白；专项管理包括林地巡查、防灾减灾和设施维护等。

4.2.1 绿地清单包含：

（1）高东片区绿地养护面积 186717 平方米。其中：樱花园 102356 平方米；洲海路北侧绿化，老界浜西侧及北侧景观、新跃路北段樱花及绿地 22900 平方米；高东镇法治广场 6500 平方米；高东新村休闲绿地（孝亲公园区域外）2338 平方米；学泽园 2048 平方米；高东新村后门绿地 24645 平方米；新跃路延伸段樱花 3830 平方米；高东二路口袋公园 1700 平方米；市民休闲广场（光烁路）20400 平方米。

（2）杨园片区绿地养护面积 63889.7 平方米。其中：杨园体育广场 14000.7 平方米；欣连花苑 9738 平方米；园三路绿地 22900 平方米；赵高公路绿地 9700 平方米；新跃路北侧（园三路至园五路段）生态游园 7551 平方米。

（3）新高苑片区绿地养护面积 49800 平方米。其中新高苑休闲绿地 35400 平方米；申江路及高宝路绿地 8600 平方米；新高苑社区文化广场 5800 平方米。

4.2.2 公益林清单包含：

（1）五年以下树龄：先锋林地（靠近先锋 5 队）25 亩；竞赛村林地（顾高公路两侧）57.5 亩；

（2）五年以上树龄：永新村林地（东川公路两侧）28.32 亩；竞赛村林地（竞赛草莓园内）31.03 亩；浦东运河西侧 18 亩。

在服务期内，保持相关设施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实现管养路段各类设施安全良好、规范齐全、通（运）行状况良好。

4.3 本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服务期限暂定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止，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5 承包方式

5.1 依据本项目的招标范围和内容，中标人以包工、包料、包施工、包质量、包安全、包进度的方式实施总承包。

5.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6 合同的签订

6.1 本项目合同的标的、价格、质量及验收标准、考核管理、履约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并互相补充和解释。

7 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7.1 结算原则

本项目的结算与支付应以主管部门最终核定的、按养护维修的质量标准和要求完成的实际设施量为准，中标人的中标单价和结算下浮率（如果有）在合同履约期内不变（合同约定除外）。

养护经费实行单价包干（即中标人对应报价），采购人根据绩效考核结果及实际养护面积进行结算。若服务期内，养护区域因权属变化，不属于采购人管辖后，则对应区域养护工作即刻停止，采购人将不再支付该区域养护费用，若养护区域涉及施工改造，应扣除改造期间养护费用。

7.2 支付方式

本项目拨付遵循“先服务、经考评、再付款”原则，采购人依据考核办法和实际养护面积每月对中标人进行考核，以三个月为一个支付周期支付服务费，采购人根据考核结果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先服务后支付。具体服务支付时间和比例见下表：

序号	服务周期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1	2025 年 1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	2026 年 3 月 31 日前，且考核等级结果非“不合格”	25%

2	2026 年 2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且考核等级结果非“不合格”	25%
3	2026 年 5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	2026 年 9 月 30 日前，且考核等级结果非“不合格”	25%
4	2026 年 8 月 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且考核等级结果非“不合格”	25%

7.3 采购人不得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如发生延迟支付情况，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三、技术质量要求

8 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

本项目的养护质量检查评定、养护维修技术标准及养护施工安全文明要求适用国家现行法律、规范、规程、标准以及上海市现行规范标准，具体包括：

- (1)《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程》DG/TJ08-19-2011 J11852-2011
- (2)《园林植物栽植技术规程》DBJ08-18-91
- (3)《园林植物养护技术规程》DBJ08-19-91
- (4)《园林植物保护技术规程》DBJ08-35-94
- (5)《大树移植技术规程》DBJ08-53-96
- (6)《园林栽植土质量标准》DBJ08-231-98
- (7)《浦东新区公益林市场化养护管理指导意见》
- (8)《生态公益林养护标准》DG/TJ08 - 2096 - 2022
- (9)《园林绿化草坪建植和养护技术规程》（DG/TJ08—67—2015）
- (10)《国务院关于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 号）
- (11)《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2019 年 9 月 18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23 号）
- (12)《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建筑市场加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若干意见》（沪府发〔2011〕1 号）

各投标人应充分注意，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招标文件中列明，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者为准。

9 招标内容与质量要求

9.1 设施量清单

设施量清单汇总表

序号	区域	绿地面积	单位	备注	片区
1	樱花园	102356	m²	樱花园内的绿化养护、园路及广场绿化养护、景观亭及廊架等设施维护，绿地的保洁。	高东片区绿地养护
2	洲海路北侧绿化，老界浜西侧及北侧景观、新跃路北段樱花及绿地	22900	m²	洲海路北侧绿化、老界浜西侧及北侧景观，新跃路北段绿地绿化养护、景观亭及廊架等设施维护保养。	
3	高东镇法治广场	6500	m²	广场内道路及广场绿化养护、景观亭及廊架等设施维护保养	
4	高东新村休闲绿地（孝	2338	m²	高东新村休闲绿地绿化养护、景观亭及	

	亲公园区域外)			廊架等设施维护保养	
5	学泽园	2048	m²	学泽园内园路及广场绿化养护、景观亭及廊架等设施维护保养	
6	高东新村后门绿地	24645	m²	高东新村后门绿地内绿化、景观廊架等设施维护保养	
7	新跃路延伸段樱花	3830	m²	樱花树	
8	市民休闲广场（光烁路）	20400	m²	广场绿化，景观廊架等设施维修保养	
9	高东二路口袋公园	1700	m²	口袋公园内绿化、景观灯、场地等设施维护保养（不包含滑滑梯、体育设施和攀爬墙）	
10	杨园体育公园	14000.7	m²	杨园体育公园内绿化、景观廊架等设施维护保养	杨园片区绿地养护
11	欣连花苑	9738	m²	欣连花苑内绿化、景观廊架等设施维护保养	
12	园三路绿地	22900	m²	园三路绿地绿化、景观廊架等设施维护保养	
13	赵高公路绿地	9700	m²	赵高公路绿地内绿化、景观廊架等设施维护保养	
14	新跃路北侧（园三路至园五路段）生态游园	7551	m²	生态游园内绿地绿化、景观灯和场地养护保养（不包含体育设施、塑胶地面和宣传牌）	
15	新高苑休闲绿地	35400	m²	新高苑休闲绿地内绿化、景观廊架等设施维护保养	新高苑片区绿地养护
16	申江路及高宝路绿地	8600	m²	申江路及高宝路绿地绿化养护保养	
17	新高苑社区文化广场	5800	m²	新高苑二期东侧社区文化广场绿化、景观灯和健身场地养护	
18	公益林	159.85	亩	其中五年以内 82.5 亩，五年以上 77.35 亩。林地管理：杂草控制、林地保洁、沟渠清理与排灌、病虫害防治和松土；林木管理：林木修枝与补植、林木涂白；专项管理：林地巡查、防灾减灾和设施维护等。	

9.1.1 樱花园

序号	分部工程项目	规格（CM）	单位	工作量
1	栀子花	H70-80	M²	2568
2	南天竹	H70-80	M²	175
3	麦冬		M²	17900
4	樱花	Φ 40	株	1
5	樱花	Φ 60	株	1
6	樱花	Φ 25-30	株	8
7	樱花	Φ 15-20	株	2083
8	榉树	Φ 25-30	株	9
9	银杏	Φ 20-25	株	7
10	桂花	P450-500	株	208
11	桂花	P350-400	株	201

12	蚊母	H70-80	M ²	1158
13	茶梅	H40	M ²	2881
14	红花继木	H70-90	M ²	1998
15	金叶女贞	H70-80	M ²	511
16	红叶石楠	H70-90	M ²	298
17	杜鹃	H50-60	M ²	1128
18	瓜子黄杨	H70-90	M ²	128
19	夏鹃	H30-40	M ²	588
20	染井吉野	Φ 20-30	株	592
21	大山樱	Φ 25-30	株	107
22	大岛樱	Φ 25-30	株	61
23	寒绯樱	Φ 12-25	株	3
24	御衣黄樱	Φ 20-25	株	20
25	郁金樱	Φ 20-25	株	24
26	兰兰樱	Φ 20-25	株	25
27	松月樱	Φ 20-25	株	5
28	矮生紫薇	H60-70	M ²	20
29	毛鹃	H60-70	M ²	546
30	茶梅	H40	M ²	648
31	红叶石楠	H70-90	M ²	1309
32	金森女贞	H70-80	M ²	635
33	金边黄杨	H70-80	M ²	325
34	栀子花	H70-80	M ²	90
35	珊瑚	H200-250	株	200
36	龟甲冬青	H40-50	M ²	12
37	红叶石楠球	P180-220	株	31
38	四季草花		M ²	445
39	麦冬		M ²	15265
40	大樱花	Φ 40-45	株	2
41	香樟	Φ 40-50	株	245
42	黄山栾树	Φ 25-30	株	13
43	榉树	Φ 25-30	株	3
44	东方杉	Φ 25-30	株	8
45	金桂球	P400-500	株	78
46	海棠	H80-90	M ²	230
47	金丝桃	H80-90	M ²	102

48	八角金盘	H80-90	M ²	81
49	草皮		M ²	9200
50	银杏	Φ 20-25	株	13
51	樱花	Φ 25-30	株	574
52	桂花	H400-450	株	32
53	茶花	H180-200	株	15
54	红枫	Φ 7-8	株	8
55	红叶石楠	H70-80	M ²	665
56	金边黄杨	H70-80	M ²	250
57	金森女贞	H70-80	M ²	480
58	红花继木	H70-80	M ²	210
59	兰花三七		M ²	8500
60	麦冬		M ²	470
61	樱花	Φ 25-30	株	49
62	红花继木	H70-80	M ²	160
63	金森女贞	H70-80	M ²	150
64	桂花	H1600	株	12
65	麦冬		M ²	1100
66	香樟	Φ 30-50	株	80
67	桂花	H300-450	株	1540
68	红花继木	H70-80	M ²	800
69	金边黄杨	H70-80	M ²	800
70	红叶石楠	H70-80	M ²	800
71	栀子花	H70-80	M ²	240
72	黄馨	H120-150	M ²	352
73	芦苇		M ²	84
74	黄菖浦	H60-70	丛	792
75	千屈菜	H80-90	丛	960
76	蒲苇	H200-250	丛	493
77	花叶芦竹	H150-200	丛	1275
78	麦冬		M ²	18300
79	毛石路		M ²	545
80	道路、广场、园路		M ²	15620
81	下水道		M ²	4342
82	雨水井		座	301
83	庭院灯		只	212

84	坐凳		只	48
85	木花架		座	1
86	钢木花架		座	1
87	垃圾桶		只	33
88	花岗岩路		M ²	424.9
89	太阳能路灯		只	90
90	光伏座椅		只	6
91	钢结构廊架		座	4
92	园石墩		个	45

9.1.2 洲海路北侧绿化，老界浜西侧及北侧景观、新跃路北段樱花及绿地

序号	分部工程项目	规格 (CM)	单位	工作量	备注
1	银杏	Φ 20-25	株	28	
2	香樟	Φ 18-20	株	28	
3	榉树	Φ 18-20	株	27	
4	无患子	Φ 18-20	株	9	
5	广玉兰	Φ 18-20	株	10	
6	黄山栾树	Φ 18-20	株	61	
7	合欢	Φ 18-20	株	6	
8	樱花	Φ 15-18	株	37	
9	木槿	H250	株	51	
10	桂花	H400-450	株	31	
11	红枫	D7-8	株	22	
12	垂丝海棠	D8-10	株	30	
13	瓜子黄杨球	P150-180	株	20	
14	紫荆	H200-250	株	39	
15	茶花	H200	株	18	
16	加纳利海枣	H150-200	株	5	
17	红花继木球	P200	株	18	
18	紫薇	D7-8	株	33	
19	茶梅	H40-45	M ²	107	
20	红叶石楠	H70-80	M ²	166	
21	银石蚕	H35-40	M ²	104	
22	金边黄杨	H70-80	M ²	196	
23	玉簪	H30-35	M ²	594	
24	大花萱草	H30-35	M ²	43	
25	矮紫薇	H30-35	M ²	94	
26	花叶曼长春		M ²	314	
27	红花酢浆草		M ²	115	
28	鸢尾		M ²	168	
29	金边麦冬		M ²	610	
30	大吴凤草		M ²	620	
31	毛娟		M ²	159	
32	矮八仙		M ²	99	
33	兰花三七		M ²	297	
34	小叶栀子		M ²	118	
35	百慕大草皮		M ²	2550	

36	石板丁步		M ²	170	
37	樱花	Φ 20-25	株	149	
38	元患子	Φ 20-25	株	36	
39	黄山栾树	Φ 20-25	株	3	
40	东方衫	Φ 20-25	株	14	
41	高杆红叶石楠	Φ 15-18	株	18	
42	金桂球	P400-450	株	32	
43	美人茶	H210-240	株	11	
44	垂死海棠	D8-10	株	15	
45	紫薇	D10-12	株	9	
46	绛桃	D10-12	株	30	
47	紫玉兰	D12-15	株	10	
48	金森女贞球	P150-180	株	14	
49	红叶石楠球	P150-180	株	29	
50	郁李	H80-100	M ²	65	
51	结香	P120-150	M ²	106	
52	黄馨	P150-200	M ²	40	
53	伞房决明	H80-100	M ²	156	
54	桃叶珊瑚	H70-80	M ²	122	
55	南天竹	H70-80	M ²	181	
56	毛鹃	H70-80	M ²	287	
57	红叶石楠	H70-80	M ²	518	
58	金森女贞	H70-80	M ²	395	
59	银边芒	H70-80	M ²	116	
60	金钟花	H50-60	M ²	204	
61	黄金菊	H50-60	M ²	123	
62	紫荆花	H50-60	M ²	65	
63	火炬花	H50-60	M ²	55	
64	红花绣线菊	H50-60	M ²	182	
65	大吴凤草	H50-60	M ²	125	
66	金叶菖蒲	H50-60	M ²	78	
67	千屈菜	H80-100	M ²	85	
68	小叶麦冬		M ²	938	
69	曼长春		M ²	60	
70	百慕大		M ²	2300	
71	香樟	Φ 20-25	株	14	
72	合欢	Φ 20-25	株	9	
73	黄山栾树	Φ 20-25	株	11	
74	广玉兰	Φ 18-20	株	17	
75	红花继木球	P150-200	株	21	
76	红花石楠球	P150-200	株	5	
77	海桐	H50-60	M ²	343	
78	大吴凤草	H50-60	M ²	582	
79	百慕达		M ²	6353	
80	无患子		株	7	
81	樱花	Φ 18-20	株	24	
82	落花衫	P15-18	株	21	
83	桂花	P300-350	株	40	
84	南天竹		M ²	73	
85	红叶石楠		M ²	154	

86	吉祥草		M ²	255	
87	阔叶麦冬		M ²	76	
88	兰花三七		M ²	170	
89	金森女贞		M ²	124	
90	鸢尾		M ²	138	
91	防腐木亲水平台		M ²	240	
92	防腐木亭子		座	1	
93	防腐木廊架		M	41	
94	防腐木坐凳		只	21	
95	草坪灯		盏	64	
96	庭院灯		盏	23	
97	射树灯		盏	67	
98	园路		M ²	1510	
99	道路		M ²	920	

9.1.3 高东镇法治广场（原高东小游园）

序号	分部工程项目	规格（CM）	单位	工作量	备注
1	银杏	Φ 50-55	株	5	
2	香樟	Φ 60-65	株	17	
3	广玉兰	Φ 40-45	株	10	
4	白玉兰	Φ 20-25	株	3	
5	红玉兰	Φ 20-25	株	3	
6	合欢	Φ 20-25	株	6	
7	榉树	Φ 25-30	株	6	
8	杜英	Φ 20-25	株	25	
9	大桂花	D35-40	株	1	
10	大桂花	D30-34	株	1	
11	大桂花	D25-29	株	5	
12	厚皮香	H400-500	株	3	
13	垂丝海棠	D7-10	株	60	
14	红叶李	D10-15	株	15	
15	棕榈	H250-350	株	17	
16	紫薇	Φ 7-10	株	5	
17	女贞	Φ 15-18	株	16	
18	樱花	Φ 15-18	株	15	
19	腊梅	H350	株	2	
20	红梅	D15	株	10	
21	木槿		株	13	
22	红枫	D10-12	株	8	
23	铁树	杆高 150-200	株	10	
24	海枣		株	4	
25	山茶	H200	株	15	
26	红花继木球	P180-200	株	11	
27	瓜子黄杨球	P180-200	株	4	
28	罗汉松球	P100-150	株	6	
29	珊瑚	H150-180	株	800	
30	八角金盘	H70-80	株	1100	
31	桃叶珊瑚	H70-80	株	3125	
32	桂花	H200-250	株	240	
33	金边黄杨	H70-80	M ²	185	
34	瓜子黄杨	H70-80	M ²	89	

35	茶梅	H40-50	M ²	89	
36	杜鹃	H70-80	M ²	620	
37	黄馨	H70-80	M ²	27	
38	金叶女贞	H70-80	M ²	74	
39	红叶石南		M ²	58	
40	黄金条	H70-80	M ²	5	
41	红花继木	H20-80	M ²	250	
42	棣棠	H70-80	M ²	10	
43	八仙花	H30-40	M ²	12	
44	丰花月季		M ²	38	
45	凤尾竹		M ²	120	
46	金丝桃		M ²	34	
47	麦冬		M ²	62	
48	孝顺竹		株	39	
49	百慕大草皮		M ²	2900	
50	廊架		个	1	
51	木凳子		个	1	
52	木护栏杆		个	85	
53	坐凳		M	16	
54	庭院灯		个	65	
55	广场花岗石		个	2100	
56	垃圾桶		M ²	1	
57	木质凉亭		个	1	
58	帆布蓬		个	1	

9.1.4 高东新村休闲绿地（孝亲公园区域外）

序号	分部工程项目	规格	单位	工作量	备注
1	樱花	φ 20-25	株	29	
2	香樟	φ 25-30	株	18	
3	合欢	φ 20	株	2	
4	广玉兰	φ 20-25	株	8	
5	黄山栾树	φ 20-25	株	3	
6	无患子	φ 20-25	株	15	
7	垂丝海棠	D7-8	株	5	
8	桂花球	P400-450	株	15	
9	山茶	H200-250	株	9	
10	红枫	D7-8	株	1	
11	无刺构骨球	P150-180	株	2	
12	瓜子黄杨球	P150-180	株	2	
13	红叶石楠球	P200	株	5	
14	红花继木球	P200	株	3	
15	石楠	H210-250	株	6	
16	毛鹃	H50	M ²	95	
17	小叶栀子	H50	M ²	44	
18	红叶石楠球	H70-80	M ²	100	
19	桃叶珊瑚	H60-70	M ²	85	
20	金丝桃	H60-70	M ²	22	
21	兰花三七		M ²	141	
22	海桐	H60-70	M ²	21	
23	金森女贞		M ²	96	
24	大吴凤草		M ²	29	

25	金也阔叶麦冬		M ²	20	
26	花叶蔓花春		M ²	38	
27	珊瑚	H221-250	M ²	39	
28	鸢尾		M ²	46	
29	紫藤	D10	株	1	
30	茶梅		M ²	42	
31	大花金鸡菊		M ²	3	
32	四季草花		M ²	4	
33	百慕达		M ²	600	
34	紫荆	H180-250	株	4	
35	木花台		只	1	
36	坐凳		只	4	
37	广场、园路		M ²	710	
38	垃圾桶		个	1	

9.1.5 学泽园

序号	分部工程项目	规格	单位	工作量	备注
1	香樟	Φ 20-25	株	5	
2	银杏	Φ 15-18	株	2	
3	黄山栾树	Φ 20-25	株	4	
4	樱花	Φ 15-18	株	11	
5	桂花	P350-400	株	4	
6	红枫	D7-8	株	2	
7	红叶石楠	H70-80	M ²	285	
8	桃叶珊瑚	H70-80	M ²	190	
9	八角金盘	H70-80	M ²	250	
10	杜鹃	H40-50	M ²	130	
11	百慕达		M ²	810	
12	金边黄杨	H70-80	M ²	150	
13	园路		M ²	250	
14	露天木地板		M ²	40	

9.1.6 高东新村后门绿地

序号	分部工程项目	规格	单位	工作量	备注
1	香樟	Φ 30-45	株	297	
2	朴树	Φ 25-30	株	18	
3	银杏	Φ 20	株	43	
4	榉树	Φ 25-30	株	26	
5	垂柳	Φ 30-40	株	4	
6	石榴树	Φ 20	株	36	
7	广玉兰	Φ 20-25	株	19	
8	紫荆	H200-300	株	18	
9	黄山栾树	Φ 20-25	株	58	
10	杜英	Φ 20-25	株	178	
11	垂丝海棠	P8-10	株	43	
12	海桐球	P250-300	株	1	
13	桂花球	P300-400	株	108	
14	孝顺竹		丛	70	
15	紫薇	D8	株	68	
16	樱花	Φ 15-18	株	128	
17	金边黄杨	H70-80	M ²	445	

18	毛鹃	H50-60	M ²	95	
19	红叶石楠	H70-80	M ²	528	
20	红叶继木	H70-80	M ²	515	
21	瓜子黄杨	H70-80	M ²	427	
22	麦冬		M ²	5220	
23	百花三叶草		M ²	14300	
24	大吴凤草		M ²	263	
25	矮生紫薇	H50-60	M ²	57	
26	鸢尾		M ²	260	
27	百慕达		M ²	660	
28	红枫	D7-9	株	5	
29	雪松	H1200	株	6	
30	罗汉松	D10	株	2	
31	南天竹	H200-250	株	15	
32	茶花	H200	株	9	
33	紫薇	D12	株	10	
34	独本女贞	D20	株	330	
35	加纳利海枣	干高 150	株	5	
36	铁树	干高 150	株	5	
37	红叶石楠球	P180-200	株	5	
38	葡萄架		M	36	
39	不锈钢雕塑		座	1	
40	园路		M ²	890	

9.1.7 新跃路延伸段樱花

序号	分部工程项目	规格	单位	工作量	备注
1	樱花	φ 14-15	株	248	
2	麦冬		m ²	3830	

9.1.8 市民休闲广场（光烁路）

序号	苗木名称	规格（CM）				单位	数量	备注
		胸径	地径	高度	蓬径			
1	瓜子黄杨			100		株	5728	
2	黄馨			100		株	2200	
3	红枫		10-12			株	33	
4	杜鹃			80-100		株	10230	
5	紫薇		15-20			株	20	
6	梅花		10-13			株	8	
7	棣棠			80-100		株	400	
8	狭叶十大功劳			80-100		株	504	
9	香樟	20				株	3	
10	香樟	40-50				株	91	
11	南天竹			100-120		株	1935	
12	瓜子球				120-150	株	44	
13	红花继木			100-120		株	10302	
14	榉树	40-50				株	6	
15	榉树	15-20				株	2	
16	桂花			350-400		株	50	
17	金叶女贞			100		株	10000	
18	龟甲冬青			60-80		株	850	

19	红叶李		15-20			株	89	
20	石榴		20			株	36	
21	樱花		20-25			株	41	
22	银杏	20				株	15	
23	广玉兰	30-40				株	6	
24	八角金盘			120		株	1140	
25	蚊母		15-20			株	20	
26	海桐			120		株	2120	
27	女贞	20				株	2	
28	珊瑚球				150	株	29	
29	罗汉松		20			株	37	
30	垂丝海棠		20			株	17	
31	桃叶珊瑚			120-140		株	1200	
32	紫荆			350		株	30	
33	红叶石楠			100-120		株	6552	
34	四季草花					m²	234	
35	松雪			>800		株	4	
36	广玉兰	30-40				株	9	
37	山茶			300-250		株	72	
38	枸骨球				150	株	11	
39	竹子					株	96	
40	珊瑚篱			200		株	2120	
41	栀子花			120		株	12490	
42	红叶小檗			100-120		株	8750	
43	麦冬					m²	2349	
44	亮叶女贞球			100		株	10	
45	草坪					m²	2720	
46	铁扁担					丛	7550	
47	棕榈			>500		株	46	
48	红花酢酱草					m²	404	
49	刚竹					m²	46	
50	红叶石楠球				100	株	2	
51	大叶黄杨球				130-140	株	4	
52	红花继木球				120-130	株	3	
53	大叶黄杨				50-55	株	6048	
54	春鹃			30-40		株	4116	
55	瓜子黄杨			30-40		株	2450	
56	金森女贞			30-40		株	4214	
57	矮蒲苇			90-100		株	89	
58	细叶芒			55-60		株	80	
59	大吴风草			20-25		株	980	

9.1.9 高东二路口袋公园

序号	名称	规格（胸径）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香樟	16	株	15	
2	广玉兰	18	株	3	

3	朴树 A	22; H800; P550	株	1	
4	朴树 B	20; H750; P500	株	8	
5	黄山栎树	18; H750; P450	株	3	
6	金桂 A	H400; P400	株	1	
7	金桂 B	H350; P350	株	5	
8	金桂 C	H300; P300	株	3	
9	枇杷	H380; P400	株	4	
10	杨梅 H380P400	H380; P400	株	2	
11	二乔玉兰	14; H600; P350	株	4	
12	红叶李 A	d14; H450; P350	株	4	
13	红李 B	d12; H350; P280	株	4	
14	鸡爪槭	d16; H480; P450	株	1	
15	红枫	d14; H450; P400	株	2	
16	从生紫薇	H420; p380	株	3	
17	紫薇	d10; H300; p250	株	6	
18	球型植物 红叶石楠球	H200; P220	株	3	
19	球型植物 海球 A	H160; P200	株	1	
20	球型植物 海桐球 B	H150; P180	株	6	
21	球型植物金森女贞球	P150; P150	株	7	
22	球型植物银姬小蜡球	P150; P150	株	6	
23	紫鹃		M ²	100	
24	紫鹃	H30; P25	株	4900	
25	瓜子黄杨		m ²	81	
26	瓜子黄杨	H35; P15	株	5184	
27	茶梅	H35; P30	株	1275	
28	红叶石楠	H50; P20	株	5978	
29	海桐	H50; P30	株	648	
30	边黄杨	高度 40 蓬径 15	株	9152	
31	红花继木	高度 40 蓬径 25	株	3381	
32	金森女贞	H40; P20	株	8624	
33	八角金盘	H50; P30	株	3950	
34	百慕大追播黑麦草		m ²	205	
35	垃圾桶		套	2	
36	庭院灯		套	12	
37	草坪灯		套	2	
38	射树灯		套	7	
39	LED 灯带	50W	M	76	

9.1.10 杨园体育公园

序号	名称	规格（胸径）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香樟 A	40. 1-42	株	1	
2	香樟 B	28. 1-30	株	33	
3	香樟 C	23. 1-25	株	14	
4	香樟 D	18. 1-20	株	4	
5	香樟 E	10. 1-12	株	5	
6	广玉兰 A	18. 1-20	株	33	
7	广玉兰 B	26. 1-28	株	2	
9	雪松	42. 1-45	株	2	
8	女贞	16. 1-18	株	1	
10	柏树	12. 1-15	株	36	
12	枇杷	10. 1-12	株	1	

11	龙柏	6. 1-7 H401-450	株	2	
13	罗汉松	7. 1-8 H251-300	株	2	
14	合欢 A	22. 1-25	株	3	
15	合欢 B	32. 1-35	株	1	
16	垂柳 A	28. 1-30	株	12	
17	垂柳 B	32. 1-35	株	15	
18	银杏 A	18. 1-20	株	2	
19	银杏 B	28. 1-30	株	7	
20	水杉 A	28. 1-30	株	6	
21	水杉 B	38. 1-40	株	1	
22	榉树	10. 1-12	株	4	
23	苦楝	28. 1-30	株	1	
24	桂花 A	H251-300	株	42	
25	桂花 B	H551-600	株	94	
26	蚊母	H600	株	1	
27	茶花 A	H181-200	株	34	
28	茶花 B	H301-320	株	11	
29	栀子花	H150	m ²	3	9 株/m ²
30	茶梅 A	H151-200	株	28	
31	茶梅 B	H251-300	株	44	
32	茶梅 C	H>400	株	12	
33	龟甲冬青	H41-45	m ²	14	25 株/m ²
34	构骨	H151-180	株	2	
35	红花继木	H251-280	株	1	
36	黄馨	H81-100	株	6	
37	珊瑚 A	H151-180	株	4	
38	珊瑚 B	H>500	株	5	
39	南天竺	H181-200	株	1	
40	杨梅 A	H251-300	株	3	
41	杨梅 B	H>500	株	3	
42	杨梅 C	H>700	株	1	
43	大叶毛鹃	H41-50	m ²	10	9 株/m ²
44	海桐	5. 1-7 H301-350	株	20	
45	铁树 A	H201-220	株	1	
46	铁树 B	H301-320	株	1	
47	盘槐	10. 1-12 H301-350	株	7	
48	垂丝海棠	5. 1-7 H151-200	株	8	
49	红叶李 A	H351-400	株	6	
50	红叶李 B	H551-600	株	36	
51	青枫	8. 1-10 H301-350	株	3	
52	紫薇	5. 1-6 H151-200	株	9	
53	腊梅 A	H181-200	株	10	
54	腊梅 B	H301-350	株	1	
55	腊梅 C	H>500	株	1	
56	梅花	H31-50	株	6	
57	石榴 A	H121-150	株	5	
58	石榴 B	H201-220	株	1	
59	石榴 C	H>500	株	1	
60	棕榈	12. 1-15	株	23	
61	加拿利海枣	45. 1-50	株	2	

62	紫藤	6.1-8	株	4	
63	珊瑚 A	H50	M	5	6 株/m
64	珊瑚 B	H300	M	5	6 株/m
65	瓜子黄杨球 A	P81-100	株	3	
66	瓜子黄杨球 B	P201-220	株	3	
67	瓜子黄杨球 C	P251-300	株	20	
68	海桐球	P251-300	株	2	
69	大叶黄杨球	P201-220	株	1	
70	慈孝竹 A	H35-40	m²	22	20 株/1 m² 1 丛
71	慈孝竹 B	H>600	m²	60	20 株/1 m² 1 丛
72	麦冬		m²	5168	
73	湖心亭	7.96 平方米/座	m²	16	
74	九曲桥	长 50.6 米*1.4 米宽	m²	70.84	
75	拱桥	桥 1: 长 6.4 米*1.5 米宽 桥 2: 长 3.5 米*1.5 米宽	m²	14.85	
76	园路（健身步道）	长 348 米*1.2 米宽	m²	418	
77	大理石广场		m²	350	
78	花架长廊	长 31.8 米*2.2 米宽	m²	70	
79	紫藤花架	长 9.2 米*2.5 米宽	m²	23	
80	座椅		只	28	
81	大理石长条凳	300*30cm	只	21	
82	垃圾桶		只	1	
83	报刊栏		座	3	
84	假山		处	2	
85	水体		m²	3000	

9.1.11 欣连花苑

序号	名称	规格（胸径）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香樟 A	12.1-15	株	6	
2	香樟 B	22.1-25	株	21	
3	香樟 C	28.1-30	株	74	
4	广玉兰 A	18.1-22	株	9	
5	广玉兰 B	28.1-30	株	2	
6	女贞 A	14.1-15	株	19	
7	女贞 B	20.1-22	株	7	
8	杜英	10.1-12	株	2	
9	雪松	32.1-35	株	2	
10	白玉兰 A	10.1-12	株	20	
11	白玉兰 B	18.1-20	株	3	
12	银杏 A	12.0-15	株	14	
13	银杏 B	22.1-25	株	2	
14	银杏 C	55.1-60	株	5	
15	枫杨 A	40.1-42	株	4	
16	枫杨 B	55.1-60	株	2	
17	榉树 A	30.1-32	株	3	
18	榉树 B	35.1-40	株	1	
19	无患子 A	20.1-22	株	5	
20	无患子 B	28.1-30	株	3	
21	桂花 A	H251-300	株	29	

22	桂花 B	H451-500	株	11	
23	桂花 C	H551-600	株	14	
24	桂花 D	H651-700	株	1	
25	金丝桃 A	H>200	m²	5	25 株/m²
26	金丝桃 B	H>550	m²	3	25 株/m²
27	瓜子黄杨	H51-60	m²	88	25 株/m²
28	金边黄杨	H51-60	m²	115	25 株/m²
29	红枫	H>500	株	1	
30	红叶石楠	H61-70	m²	28	25 株/m²
31	石楠 A	H>300	株	2	
32	石楠 B	H>400	株	1	
33	南天竺	H>200	m²	1	9 株/m²
34	金叶女贞	H51-60	m²	20	25 株/m²
35	铁树 A	H>120	株	2	
36	铁树 B	H>220	株	1	
37	铁树 C	H>320	株	1	
38	盘槐	H301-350 D8.1-10	株	2	
39	垂丝海棠 A	H151-180 D6.1-8	株	61	
40	垂丝海棠 B	H181-200 D8.1-10	株	81	
41	红叶李	H>500	株	4	
42	紫薇 A	H201-250 D5.1-6	株	14	
43	紫薇 B	H351-400 D6.1-8	株	2	
44	紫薇 C	H501-550 D8.1-9	株	2	
45	腊梅 A	H200-251	株	2	
46	腊梅 B	H301-350	株	3	
47	腊梅 C	H501-550	株	5	
48	梅花	H500-600 P500-600	株	1	
49	木槿	d6.1-7 H251-300	株	21	
50	紫荆	H451-500	株	3	
51	棕榈		株	15	
52	珊瑚	H250	M	60.5	6 株/m
53	瓜子黄杨球 A	P61-80	株	34	
54	瓜子黄杨球 B	P121-150	株	13	
55	瓜子黄杨球 C	P251-300	株	3	
56	海桐球	P121-150	株	1	
57	慈孝竹	H351-400	m²	5	20 株/1 m² 1 丛
58	红花酢酱草		m²	143	
59	麦冬		m²	366	
60	四季草花		m²	172	
61	百慕大草皮		m²	1841	
62	半圆大广场	大理石硬质地坪	m²	1630	
63	小广场 1	道板砖	m²	374	厕所边
64	小广场 2	大理石硬质地坪	m²	67	园路边
65	小广场 3	大理石硬质地坪	m²	130	中心右侧广场
66	小广场 4	大理石硬质地坪	m²	165	中心左侧广场
67	舞台	大理石硬质地坪	m²	413	大理石铺装
68	健身步道	塑胶	m²	900	

69	园路		m²	659	
70	鹅卵石园路		m²	88	
71	篮球场	塑胶	m²	1220	
72	门球场	塑胶	m²	660	
73	座椅		只	15	
74	垃圾桶		只	25	
75	公园外围护栏		m	510	
76	大舞台不锈钢护栏		m	34	
77	立杆路灯		只	20	
78	篮球场广场灯		只	8	
79	广场大灯		只	3	
80	地灯		只	15	
81	广告报刊栏（大）		座	4	
82	广告报刊栏（小）		座	9	
83	广告宣传牌		座	31	

9.1.12 园三路绿地

序号	名称	规格（胸径）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香樟	12-15	株	943	
2	红叶石楠	H50-60 P35-40	m²	378	49 株/m²
3	红花檵木	H50-60 P35-40	m²	319	36 株/m²
4	金叶女贞	H50-60 P35-40	m²	452	49 株/m²
5	瓜子黄杨	H50-60 P35-40	m²	252	36 株/m²
6	鸢尾	H50-60 P>30	m²	6562	25 株/m²
7	座椅		只	42	
8	园路		m²	3524	

9.1.13 赵高公路绿地

序号	名称	规格（胸径）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香樟 A	28. 1-30	株	7	
2	香樟 B	22. 1-25	株	14	
3	银杏	20. 1-22	株	16	
4	黄山栾树	20. 1-22	株	13	
5	枫香	18. 1-20	株	8	
6	樱花	16. 1-18	株	39	
7	合欢	16. 1-18	株	3	
8	三角枫	14. 1-15	株	4	
9	马褂木	14. 1-15	株	5	
10	女贞	14. 1-16. 1	株	28	
11	紫玉兰	14. 1-15	株	23	
12	杜英	12. 1-15	株	2	
13	垂丝海棠	12. 1-13	株	30	
14	鸡爪槭	12. 1-13	株	14	
15	碧桃	12. 1-13	株	6	
16	红叶李	10. 1-12	株	18	
17	石楠	H>751	株	10	
18	金桂	H>451	株	41	
19	丹桂	H>251	株	49	
20	山茶	H>220	株	13	

21	木本绣球	H120-150 P120-150	株	27	
22	石楠球	H220-250 P200-220	株	5	
23	红花檵木球 A	H220-250 P200-220	株	7	
24	小叶女贞球 A	H220-250 P200-220	株	30	
25	瓜子黄杨球 A	H220-250 P200-220	株	8	
26	红花檵木球 B	H180-200 P180-200	株	10	
27	小叶女贞球 B	H180-200 P180-200	株	12	
28	瓜子黄杨球 B	H150-180 P150-180	株	23	
29	含笑球	H200-220 P200-220	株	3	
30	石楠球	H180-200 P180-200	株	33	
31	八角金盘	H50-60 P60-70	m²	581.6	25 株/m²
32	小叶栀子	H40-50 P25-30	m²	389.7	25 株/m²
33	毛鹃	H40-50 P25-30	m²	484.1	25 株/m²
34	栀子花	H40-50 P25-30	m²	233.7	25 株/m²
35	南天竺	H40-50 P25-30	m²	286.1	25 株/m²
36	红叶小檗	H40-50 P25-30	m²	33.1	36 株/m²
37	大花六道木	H40-50 P25-30	m²	259.4	64 株/m²
38	金森女贞	H40-50 P25-30	m²	463.4	36 株/m²
39	红叶石楠	H40-50 P25-30	m²	350.7	25 株/m²
40	海桐	H40-50 P25-30	m²	423.8	36 株/m²
41	红花檵木	H40-50 P25-30	m²	506.6	36 株/m²
42	金边黄杨	H40-50 P25-30	m²	232	36 株/m²
43	白花玉簪	H40-50 P25-30	m²	45.8	64 株/m²
44	龟甲冬青	H40-50 P25-30	m²	224.2	36 株/m²
45	吉祥草		m²	34.4	
46	百花三叶草		m²	738	
47	草坪		m²	1325.1	
48	大理石靠背椅	130*75cm	只	4	
49	垃圾桶		只	4	
50	立杆路灯		只	28	
51	景观地灯		只	30	
52	园路	长 256m*1.8m 宽	m²	461	

9.1.14 新跃路北侧（园三路至园五路段）生态游园

序号	名称	规格（胸径）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香樟	14.1-16.0	株	28	
2	广玉兰	14.1-16.0	株	8	
3	无患子	14.1-16.0	株	5	
4	榉树	14.1-16.0	株	6	
5	垂柳	14.1-16.0	株	5	
6	关山樱	14.1-16.0	株	102	
7	染井吉野	14.1-16.0	株	52	
8	金桂	D7.1-8.0	株	26	
9	红枫	D6.1-8.0	株	25	
10	垂丝海棠	D9.1-10.0	株	52	
11	山茶	H181-210	株	26	
12	结香	H201-220	株	10	
13	红叶石楠球	P121-150	株	9	
14	金森女贞球	P121-150	株	3	

15	银姬小腊球	P101-120	株	10	
16	金边黄杨	H41-50 P31-40	m²	451	
17	红叶石楠	H41-50P21-30	m²	193	
18	金叶大花六道木	H41-50 P41-50	m²	107	
19	茶梅	H31-40 P31-40	m²	37	
20	彩叶杞柳	H31-40 P21-25	m²	141.66	
21	南天竹	H31-40 P31-40	m²	132.9	
22	紫叶小檗	H31-40 P21-30	m²	26.9	
23	彩叶络石	藤长 21-303 分支以上	m²	30	
24	紫娇花	H16-20	m²	97.72	
25	细叶美女樱	H16-20	m²	121	
26	红花酢酱草	H10-15	m²	23	
27	花叶蔓长春	藤长 31-404 分支以上	m²	26.76	
28	地被植物 兰花三七	H10-15	m²	32	
29	地被植物 细叶芒	H16-20	m²	8	
30	百慕大追播黑麦草		m²	3744.32	
31	廊架		座	1	
32	防腐木坐凳		个	3	
33	休闲桌椅		组	3	
34	休闲坐凳		组	14	
35	玻璃钢坐凳		个	5	
36	垃圾桶		个	6	
37	庭院灯		套	21	
38	羽毛球场地灯		套	8	
39	草坪灯		套	29	
40	栏杆灯带		M	44	

9.1.15 新高苑休闲绿地

序号	名称	规格 (CM)	单位	工作量	备注
1	大香樟	φ 21.0 以上	株	7	
2	香樟	φ 13.1-15.0	株	275	
3	香樟	φ 8.1-9.0	株	6	
4	榉树	φ 15.1-17.0	株	25	
5	广玉兰	φ 18.1-20.0	株	2	
6	广玉兰	φ 10.1-12.0	株	6	
7	合欢	φ 15.1-17.0	株	16	
8	无患子	φ 13.1-15.0	株	94	
9	栾树	φ 13.1-15.0	株	102	
10	北美枫香	φ 15.1-17.0	株	20	
11	乌桕	φ 25.1 以上	株	1	
12	乌桕	φ 22.1-24.0	株	6	
13	乌桕	φ 14.1-16.0	株	29	
14	垂柳	φ 9.1-10.0	株	35	
15	水杉	φ 7.1-8.0	株	35	
16	池杉	φ 7.1-8.0	株	45	
17	早樱	D10.1-12.0	株	43	
18	晚樱	D8.1-10.0	株	30	
19	独本女贞	φ 13.1-15.0	株	85	
20	独本女贞	φ 7.1-8.0	株	50	
21	枫香	φ 13.1-15.0	株	1	
22	香泡	φ 12.1-14.0	株	5	

23	乐昌含笑	Φ 13.1-15.0	株	7	
24	乐昌含笑	Φ 8.1-10.0	株	9	
25	枫杨	Φ 14.1-16.0	株	15	
26	棕榈	杆高 271-300	株	37	
27	金桂	H480-450, P451 以上	株	2	
28	金桂	H380-3500, P381 以上	株	3	
29	金桂	H251-280, P251 以上	株	104	
30	四季桂	H231-250, P221 以上	株	26	
31	红梅	H181-150, P181 以上	株	17	
32	白玉兰	D8.1-9.0	株	47	
33	紫玉兰	D9.1-10.0	株	25	
34	女贞	Φ 7.1-8.0	株	44	
35	丁香	D6.1-7.0	株	13	
36	红叶李	D6.1-7.0	株	123	
37	枇杷	H211-250, P151 以上	株	13	
38	花石榴	H181-200, P131 以上	株	60	
39	柑橘	H181-200, P131 以上	株	30	
40	垂丝海棠	D6.1-7.0	株	53	
41	木槿	H151-180, P111 以上	株	76	
42	罗汉松	H181-210, P201 以上	株	1	
43	紫荆	H151-180, P151 以上	株	33	
44	夹竹桃	H151-180, P131 以上	株	116	
45	红枫	H151-180, P151 以上	株	97	
46	木芙蓉	H151-180, P131 以上	株	103	
47	茶花	H151-180, P131 以上	株	46	
48	紫薇	D5.1-6.0	株	36	
49	石楠球	P181-200	株	65	
50	红叶石楠球	P121-150	株	95	
51	无刺构骨球	P121-150	株	36	
52	瓜子黄杨球	P121-150	株	120	
53	红花继木球	P121-150	株	53	
54	茶梅球	P121-150	株	3	
55	珊瑚	H151-180	m	550	7 株/m
56	云南黄馨	H71-80, P61-70	m ²	1170	16 株/m ²
57	红叶石楠	H41-50, P41-50	m ²	1100	25 株/m ²
58	红花继木	H31-40, P41-50	m ²	1000	25 株/m ²
59	金边黄杨	H41-50, P41-50	m ²	540	25 株/m ²
60	春鹃	H31-40, P41-50	m ²	640	25 株/m ²
61	南天竺	H41-50, P41-50	m ²	600	25 株/m ²
62	金叶大花六道木	H31-40, P41-50	m ²	17	25 株/m ²
63	龟甲冬青	H31-40, P41-50	m ²	495	25 株/m ²
64	红花绣线菊	H31-40, P41-50	m ²	540	25 株/m ²
65	金森女贞	H31-40, P41-50	m ²	281	25 株/m ²
66	瓜子黄杨	H41-50, P41-50	m ²	250	25 株/m ²
67	金丝桃	H41-50, P41-50	m ²	420	25 株/m ²
68	大叶桅子花	H41-50, P41-50	m ²	177	25 株/m ²
69	美女樱	H10-15, P10-15	m ²	130	36 株/m ²
70	兰花三七	H10-15, P10-15	m ²	500	36 株/m ²
71	红花酢浆草	H10-15, P10-15	m ²	411	36 株/m ²
72	凌霄	D3.1-4.0, 藤长 1.5 以上	株	30	

73	紫藤	D3.1-4.0, 藤长 1.5 以上	株	60	
74	葡萄	D3.1-4.0, 藤长 1.5 以上	株	15	
75	草坪	矮生百慕大+黑麦草	m²	21245	
76	铺装路面和广场面积	花岗岩铺装	m²	6406	
77	景观亭		m²	20	1 座
78	景观走廊		m²	300	3 座
79	景观桥	20 米*5.2 米	m²	104	1 座
80	门球场	26 米*21 米	m²	1092	2 个
81	篮球场	33 米*19.5 米	m²	1287	2 个
83	西管理房	8.24 米*4.24 米	m²	35	1 个
84	北管理房	6.24 米*3.24 米	m²	20	1 个
85	庭院灯		只	51	
86	座凳		只	50	
87	警示牌		块	43	
88	垃圾箱		只	33	
89	河道栏杆		米	948	

9.1.16 申江路及高宝路绿地

序号	名称	规格 (CM)	单位	工作量	备注
1	香樟	14.1-16.0	株	7	
2	水杉	10.1-12.0	株	12	
3	桂花	D201-250	株	3	
4	垂丝海棠	D5.1-6.0	株	17	
5	夹竹桃	H180-200	株	13	
6	红叶石楠球	P110-130	株	12	
7	八角金盘	H50-60	m²	180	25 株/m²
8	海桐	H50-60	m²	120	25 株/m²
9	马尼拉草坪		m²	890	满铺
10	红叶石楠球	P110-130	株	40	
11	红叶石楠	H60-80	m²	550	25 株/m²
12	三叶白花草		m²	1530	地被
13	侵塑网	H180	米	260	
14	麦冬	H10-15	m²	5920	36 株/m²

9.1.17 新高苑社区文化广场

序号	名称	规格 (CM)	单位	工作量	备注
1	紫荆	H181 以上	株	5	
2	毛鹃	H31-40、P25-30	m²	139	25 株/m²
3	无刺枸骨	H41-50、P35-40	m²	227	25 株/m²
4	金边黄杨	H41-50、P35-40	m²	73	25 株/m²
5	桃叶珊瑚	H41-50、P35-40	m²	28	16 株/m²
6	兰花三七	H16-20、P16-20	m²	204	25 株/m²
7	德国鸢尾	H31-40、P25-30	m²	98	25 株/m²
8	八仙花	H31-40、4 枝以上	m²	44	25 株/m²
9	大花萱草	H21-25、P21-25	m²	346	25 株/m²
10	常绿萱草	H21-25、P21-25	m²	277	25 株/m²
11	大吴风草	H31-40、P25-30	m²	31	25 株/m²
12	兰花三七+黄花石蒜	H16-20、P16-20	m²	128	36 株/m²
13	大香樟	Φ30	株	1	
14	香樟	Φ20-26	株	4	
15	门球场草皮		m²	930	

16	广场	花岗岩	m ²	1408	
17	景观亭		座	3	
18	篮球场		m ²	600	1 个
19	门球场		m ²	930	
20	庭院				
21	花架		m ²	82	
22	围网	铁质	m ²	200	
23	塑胶路面	塑胶	m ²	55	
24	坐凳		个	5	
25	舞台		m ²	146	
26	混凝土园路	彩色	m ²	564	

9.1.18 公益林综合养护设施量

序号	名称	规格（cm）	单位	工作量
1	香樟	Φ4.1-6.0	株	1661
2	榉树	Φ4.1-8.0	株	814
3	朴树	Φ4.1-6.0	株	981
4	乌桕	Φ8.1-10.0	株	705
5	无患子	Φ4.1-6.0	株	1852
6	栎树	Φ4.1-6.0	株	1833
7	女贞	Φ4.1-8.0	株	3480
8	紫薇	D4.1-6.0	株	869

说明：投标人不得对表内工作量进行缩减。

9.2 绿地、林地日常养护工作基本要求

9.2.1 总则

供应商须对绿化设施进行预防性、经常性、周期性和及时性的养护管理，根据设施的实际状况制定养护计划，及时修复被损设施。协同采购人及其它相关部门迅速处置应急事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除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其它任何情况下必须保持绿化设施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实现管养路段各类设施安全良好、规范齐全、运行状况良好。

9.2.2 日常养护要求

（1）绿地要求：养护工人着装规范、无枯枝死树、黄土不裸露、修剪规范、施肥合理、病虫害防治及时有效、绿地整洁无垃圾、无责任性投诉，保持良好的景观面貌。

（2）园林小品、绿地及行道树附属设施以及其他相关设施养护得当、完整无缺损，保持良好的景观效果。花箱（花钵）养护保证每季至少换花一次，换花方案须经管理单位审核，换花期黄土裸露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日常养护措施到位，花卉植物配置效果良好，无杂物垃圾，花箱（花钵）清洁美观、损坏后及时维修或更新。

（3）施肥浇水：灌溉时间视土壤的水分含量和气温变化进行控制，每次浇水必须浇透，使水分真正到达植物的根系，如有需要，可对植株整体进行喷淋。高温橙色、红色预警时，应严格按绿化保养计划进行绿化浇水维护，浇水时间应在早上 9 点前或傍晚日落后，避开温度最高的时段。

（4）公园、广场绿地设施：定期检修公园、广场绿地内设施，保证无乱贴乱画，无安全隐患，无损坏，定期维护、清洗、粉刷；对服务区域内的景观亭、廊架进行日常维修，保证外观完好；保持景观完好，有尘埃时应清洗，有损坏时应及时采取有效的抢救和恢复措施。

（5）建立的植物养护技术档案，对养护地块内植物的生长状况、土壤状况、病虫害发生及防治等进行详细记录并整理成册存档。及时收集、记录、整理有关的养护事项。按时上报各类

养护计划、汇报、统计报表等

（6）对管理区域内的毁绿、占绿现象能及时发现，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阻止并及时向相关科室反馈沟通，同时请求城管、公安等执法部门支持。

（7）绿化养护作业文明规范、安全操作，无不文明、不安全事故发生、无投诉事件。

（8）认真完成重大任务、重大检查以及管理部门布置的其他养护任务。遇到突发事件或自然灾害，必须服从采购人的指挥与安排及时进行处理。

（9）胸径大于 40cm 为特大树，25cm-40cm（含 40cm）为大树，15cm-25cm（含 25cm）为中树，小于等于 15cm 为小树。

（10）中标人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采购人的规则制定，着装整洁，禁止在非工作区域窥视。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应严格执行养护职责，在养护期间发生的伤亡事故和中标人管理不善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中标人负责。

（11）林地质量要求：按照一般林地养护技术规程，应达到无恶性杂草、无病株枯株、无重大病虫害危害，以及沟系畅通不积水，达到养护合同签订养护质量标准。

（12）林地管理要求

1）杂草控制。林地内恶性杂草及时清除，一般杂草控制高度在 30cm 以下，严禁使用化学除草剂。

2）沟渠清理与排灌。做好沟渠清淤、边坡整理工作，确保林地内排水畅通。

3）病虫害防治。采用药剂或人工防治方法防治林地内常发性病虫害。大面积病虫害、突发性病虫害防治由区林业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13）林木管理要求

1）林木修枝与补植。剪除林地内枯死枝、折断枝及影响道路通行或景观效果的枝条；及时挖除死亡苗木和断桩，并适时补种；林地内林窗适时补种。

2）林木涂白。对主要道路两侧通道林，及林内主要景观道路旁林木进行树干涂白，涂白高度 1.0~1.2m。

（14）专项管理要求

1）林地巡查。按要求做好日常巡查和专项巡查工作，填写巡查日志；发现林地乱搭建、乱种植及张网捕鸟等情况及时制止和清理；发现非法占林、毁林情况及时上报街镇公益林管理单位。

2）防灾减灾。台风季节前，根据实际情况对林木采取培土、加固等防护措施；台风过后，及时排除林地积水，扶正风倒木，修剪风折枝；森林防火期内，及时清除林下可燃物。

3）中标人未经管理部门批准，擅自同意并参与林地开挖、林木迁移等占林毁林事件的，管理部门有权依法追究作业单位责任，并终止养护合同，并限制其参与高东镇绿地养护管理。

9.3 保养频次要求

项目	保养内容	保养周期	保养要求
日常巡视检查	检查绿化、树木生长损坏和病虫害情况	1 次/天	存在问题及时汇总上报养护管理
绿化、树木修剪	乔木	1 次/年	无病虫枝、徒长枝、遮挡标志标牌枝条等
绿化、树木修剪剥芽	花灌木	2 次/年	无病虫枝、徒长枝等
	绿篱、色块	4 次/年	定型修剪 5-11 月
	草皮修剪	按实际	生长旺盛期半月一次

	乔木剥芽	2 次/年	无明显萌蘖
病虫害防治	预防和防治病虫害	3 次/年	无明显病虫害
浇水	植物浇水	随时	保证树木生长需要
施肥	施肥	1 次/年	花灌木花后增施一次
除草	除草	随时	草高不得超过 15 厘米
扶正	扶正	随时	及时对倾倒树木扶正
冬季翻土	冬季翻土	1 次/年	每年冬季进行翻土
刷白	乔木刷白	1 次/年	每年 12 月份进行
栏杆油漆	栏杆油漆	2 次/年	/

9.4 保洁日常养护要求

（1）养护作业时，要充分利用机械设备，操作时避开过往人群和场地，作业人员必须统一着装，穿戴有反光标志的马夹。

（2）广场、道路等保洁。保证路面干净卫生无积水、纸屑及瓜果皮等杂物，道路通畅无阻。保持公园道路废物箱设施完好，箱体周围地面应无抛散存留垃圾，废物箱不满溢。

（3）林地保洁：及时清理林地内垃圾、枯枝、堆放物和林地内水域漂浮物，保持林地整洁，水域清洁。

（4）保洁频次要求

类别	设施项目	保洁内容	保洁周期
绿地	绿化保洁	人工巡查捡拾	每天 2 次
		集中清扫	每天 1 次
林地	林地保洁	人工捡拾	每周 2 次

9.5 保障交通正常运行的要求和措施

9.5.1 保障交通正常运行的要求：

（1）安全原则：根据实际占用道路的类型、道路状况、施工区段划分等状况，在遵守国家标准的基础上，进行道路施工区交通路线的优化疏解与安全维护设施的合理设置，保证过往行人、车辆及施工人员的安全。

（2）便民原则：道路施工时确保出行的居民提供必要的行驶路线，避免绕行线路，尤其是对行人、骑自行车等弱势群体重点保护，贯穿其需求理念。

（3）分离原则：占用道路施工时，做好施工作业区与交通区、机动车与非机动车以及行人等的分离，维持施工区的良好秩序，保证施工人员与行人、骑自行车者或驾驶人员的安全。

（4）连续性、一致性原则：施工区路线的选择尽量与施工之前保持一定的连续性与一致性，施工前道路的一些特征标志在不违背交通安全的前提下最大可能地保留，避免加重驾驶人经过时获取信息量的负荷。

（6）施工交通组织本着公交优先、交通畅通优先的原则。

（7）满足社会交通流量，保证高峰期的需求，确保车辆行人安全顺利通过施工区域。

（8）有利于施工组织管理，且使施工对人民群众、社会经济生活的影响降到最低。

（9）应与现场平面布置图协调一致。

9.5.2 保障交通正常运行的措施

（1）占用慢行道和便道要获得交通管理和道路管理部门的批准，按照获准的交通疏导方案修建临时施工便道、便桥。

（2）按照施工组织设置围挡，严格控制临时占路范围和时间。

- (3) 按照有关规范设置临时交通导行标志，设置路障、隔离设施。
- (4) 组织现场人员协调交通管理部门组织交通。
- (5) 交通导行措施
 - 1) 统一设置各种交通标志、隔离设施、夜间警示信号。
 - 2) 依据现场变化，及时引导交通车辆，为行人提供方便。
 - 3) 施工时积极与地方交通管理部门取得联系，及时发布交通公告。
 - 4) 在施工地段，设置统一的施工警示标志、标牌（夜间必须设置太阳能自发光警示标志），并由专职导行负责人疏导交通，确保交通畅通。
 - 5) 在施工地段，施工现场采用围挡封闭。并设置明显的交通导行标志，安排专人指挥，按拟定的导行出入口通行。
 - 6) 对于施工与通行道路重叠的地段，应合理安排施工工序，错开交通流量的高峰期，确保交通不受影响。

10 人员及设备要求

10.1 人员要求

10.1.1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实际以养护专业要求为准，且必须是本单位职工，且为该项目施工现场的实际操作者，并应常驻项目现场。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中标人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10.1.2 管理人员配备要求

序号	岗位类别	岗位名称	最低配置岗位数量	提供其他资料要求	备注
1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1	资格/职称证书扫描件（如有）	
2	技术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1	职称证书扫描件（如有）	
3	其他管理人员	质量员	1	相关培训证明材料扫描件（如有）	
		安全员	1	相关培训证明材料扫描件（如有）	
		资料员	1	相关培训证明材料扫描件（如有）	
		施工员	1	相关培训证明材料扫描件（如有）	
		材料员	1	相关培训证明材料扫描件（如有）	
备注：1、表中人员应为投标人单位员工。 2、表中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项目。					

10.1.3 技术作业工人配备要求

根据各标段设施量，投标人需配备一定数量的一线养护作业工人，从事绿化养护等作业；其中：一线养护作业工人中的主要技术工人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主要技术工人（骨干）配置表

序号	岗位类别	岗位名称	级别	最低配置岗位数量	应提供验证资料	提供其他资料要求	备注
----	------	------	----	----------	---------	----------	----

1	绿化技术工人	绿化工、花卉工、植保工等	/	9		相关培训证明材料扫描件（如有）	
备注：1、表中人员应为投标人单位员工。 2、表中绿化技术工人不得同时兼任其他项目。							

一线主要劳动力配置表

序号	岗位类别	岗位名称	级别	最低配置岗位数量	提供其他资料要求	备注
1	绿化养护工	绿化养护工	/	25	相关培训证明材料扫描件（如有）	
2	林地养护工	林地养护工	/	8	相关培训证明材料扫描件（如有）	
备注：1、表中一线劳动力由投标人承诺在中标后项目实施前配置到位。 2、在项目实施期间依法缴纳社保。						

10.2 设备要求

养护机械配置一览表

序号	机械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机械清扫	辆	1	自有或租赁
2	机械冲洗车或洒水车	辆	1	自有或租赁
3	巡视车	辆	2	自有或租赁
4	卡车	辆	3	自有或租赁
5	树枝粉碎机	台	1	自有或租赁
6	绿篱修剪机	台	3	自有或租赁
7	抽水泵	台	5	自有或租赁
8	割草机	台	5	自有或租赁
9	油锯	台	2	自有或租赁
10	应急设备与物资			企业自报

备注：由投标人承诺在中标后项目实施前配置到位。

11 安全文明作业及应急处置要求

11.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与要求

11.1.1 承包商必须取得《安全诚信手册》，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安全管理人员培训合格并具有相应证书。承包商应对养护人员进行全员培训，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全交底活动，重点强调其岗位的安全风险及防范措施；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接受专业培训，持证上岗。

11.1.2 建立职工（含劳务工等各种类型用工）花名册等档案资料，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其办理国家规定的相关保险，并按规定标准安排专业健康体检和配备劳动防护用品。

11.1.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体系和组织管理网络，设置安全生产监管部门，配备专职安全监管人员，对施工作业安全进行现场监督；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责任制要求将安全责任分解，承包商法定代表人与项目部、项目部与下属各责任部门必须签订安全协议书；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每月不少于一次；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每旬不少于一次。

11.1.4 凡占用机动车道进行的养护工程作业，必须按照规范要求设置养护维修作业控制区，并配置专用标志车（防撞车）和各项安全器材；养护人员上路作业必须统一着装，乘坐专用车辆，不得乘坐无专用设施的货车车斗内。

11.1.5 进入养护作业现场的作业机械和车辆，应按规定配置警示标志、灯具。

11.1.6 严格执行 JGJ4688-2005《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规定，采用三级配电系统、TN-S 接零保护系统、三级漏电保护系统；所有的配电箱、开关电箱符合要求，临时用电工程所用电器装置、元器件、电线电缆等电工产品必须按国家规定通过“3C”认证，并经市建设工程安全协会登记备案的进行配置。

11.1.7 如养护施工过程中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承包商应快速、及时赶到现场，实施紧急处置，并协同有关单位和部门做好善后处理和稳定工作；紧急处置的结果须及时上报业主。

11.1.8 创建文明工地，做到养护工地规范有序，便民利民，工完料清场地清，将养护工程对交通的影响降到最低，每旬至少进行一次文明工地检查。凡施工过程中可能产生扬尘的环节，必须采用降尘措施控制扬尘。

11.1.9 开展多方面的共建联建活动；开展样板标段创建活动，已创建的合同标段须保持既有创建成果。

11.2 应急处置要求

11.2.1 按照其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等因素，灾害性天气、突发事件的等级划分为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Ⅳ级（一般）四级。

11.2.2 承包商应具有社会责任意识，针对各级各类可能发生的灾害天气和突发事件，积极响应发包人的安排并应建立应急处置预案。应急预案包括组织领导体系、预警和预防机制、应急响应工程措施、临时交通组织方案、保障措施（包括应急人员、物资、机械设备、资金等）等内容。

11.2.3 建立应急指挥领导小组，负责应急救援总体指挥，并落实各部门职责和相关措施。

11.2.4 组建一支具有综合救援能力的应急救援队伍（人员总数不得少于 15 人），一旦紧急情况发生，能在最短时间内到达现场进行应急处置。

11.2.5 定期检查应急救援物资与机具，确保物资储备数量充足、机具设备完好可用。

11.2.6 与气象部门建立热线联络制度，及时掌握灾害性天气的预警信息，特别在灾害性天气易发季节，需密切关注气象变化情况，针对其可能带来林木倒伏和受灾做好相关防御措施。

11.2.7 与交警、消防、医疗等部门建立联动机制，一旦发生紧急情况，能与其它相关部门协调配合，维持养护标段的正常运行和良好秩序，并将实施情况及时上报业主。

11.2.8 按照“上海市灾害性气候应急处置手册”、“浦东新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要求，启动相应预警等级的应急响应。

11.2.9 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多方式多类别的应急演练，提高应急队伍的响应速度、救援水平和协同能力，并根据演练过程总结和结果评估，完善应急预案。

11.2.10 建立应急值守制度，安排专职人员，监测、收集各类信息；一旦发现突发性的紧急事件，在启动应急响应的同时，必须及时将情况上报业主，上报的应急信息必须实事求是，不得瞒报、谎报和拖延不报，上报形式可用电话口头初报，随后再书面报告；业主应急值班联系电话。

12 项目管理

12.1 投标人在投标阶段应根据本项目具体情况、采购人需求和国家、本市有关规定与标准制定管理方案，在中标后据此进行细化，经采购人确认后按照确认的管理方案和管理计划组织管理，接受采购人代表对管理质量的检查、监督和考核。未经采购人事前书面许可，中标人不得自行调整管理方案或更改管理措施。

12.2 根据实际需要或其他原因，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调整管理方案并以书面形式要求中标人管理人员调整管理时间或更改管理措施时，中标人应遵从采购人要求，但如该项调整导致的费用增加，中标人需提出增加费用预算和依据，经由采购人确认后由采购人承担。

12.3 中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承诺并经采购人认定的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其他管理人员、绿化技术工人应是本单位职工，且为该项目现场的实际操作者，并应常驻项目现场。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中标人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12.4 中标人需建立职工（含劳务工等各种类型用工）花名册等档案资料，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其办理国家规定的相关保险，并按规定标准安排专业健康体检和配备劳动防护用品。

12.5 本项目所用材料、制品、设备等均需符合相关技术规程、规范要求。

12.6 本项目所用的材料、制品、设备等，供货单位送达施工现场后，由中标人负责办理验收交割手续，并负责日常保管工作。。

13 考核办法

13.1 为加强和规范绿化基础设施养护管理工作，创建良好的养护市场竞争环境，保障绿化基础设施的使用功能，提升绿化基础设施管理水平，科学合理使用养护经费，根据国家及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并综合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高东镇绿地养护作业考核细则

为建立健全长效质量考核管理机制，促进作业公司提高自身作业要求和质量管控，全面提升高东镇绿地养护水平，结合实际工作情况，特制定以下作业质量考核细则。

一、适用对象

本细则适用对象为：绿地、公益林养护作业单位

二、作业要求

- 1、自觉遵守本招标文件内制定的日常养护要求、人员设备要求等和本考核细则。
- 2、加强规章制度建设，建立健全养护班组网络图、巡查人员网络图、职工考勤等制度，并形成完整的内业资料。
- 3、因养护作业不当，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中标人承担相应责任，并负责消除影响；若发生亡人事故的，实行“一票否决”制，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养护合同，依法追究中标人的经济、法律责任，并限制其参与高东镇绿地养护管理。
- 4、对于中标人养护范围内出现的网格化案件、市民投诉及相关部门要求的整改作业，采购人将依据责任归属向对应中标人下达任务，中标人须严格按照要求在规定时限内落实到位。若中标人对上述事项处置不力，采购人将开具“整改通知单”，要求其在指定期限内完成整改。若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或在无合理原因的情况下整改仍未达标，采购人有权安排第三方代为实施整改，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可终止合同，且中标人须对采购人因此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5、按养护合同切实加强养护，提升管养水平，确保养护作业符合技术规范、标准要求。发生森林火灾的，实行“一票否决”，并限制其参与高东镇绿地养护管理。

三、作业绩效考核内容及扣分标准（绿地占比 70%、公益林占比 30%）

高东镇绿地养护管理考核表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总分	问题扣分/个	得分
作业规范 (15 分)	规章制度	做到统一管理，各项规章制度齐全（包括养护班组网络图、巡查人员网络图、职工考勤等）	5		
	着装规范	统一着装（需作业单位明显标志）并佩戴工牌	5		
	文明作业	固守责任区，无聚众聊天（2 人以上）以及干私活等现象	2		
	安全作业	安全规范作业，无违规作业行为	3		
养护质量 (30 分)	绿化植物	定期除草、施肥、除虫害，无明显杂草，无明显黄土裸露	10		
	灌木乔木	定期修剪、施肥、除虫害，无枯枝残桩死株，树上无纤绳挂物、无藤蔓缠绕	10		
	附属设施	绿地内设施完整无损坏，正常使用运行	10		
保洁质量 (40 分)	绿化保洁	按时开展保洁，绿地中无废弃物，小包垃圾、动物粪便、烟蒂等	10		
		定时开展巡查，垃圾滞留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	10		
	道路保洁	道路按时开展清扫，无废弃物、烟蒂、粪便等垃圾	10		
		清扫后巡回保洁，垃圾滞留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	5		
		道路平整，无黄土，雨天无积水现象	5		
网格处置 (10 分)	养护工单	因养护问题出现的网格工单	5		
	投诉信访	因养护问题出现的投诉以及信访	5		
应急队伍 (5 分)	组织结构	建立完善的应急队伍，做好突发事件的处置，能在最短时间内到达现场进行应急处置	5		
得分			100		

高东镇公益林养护管理考核表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总分	问题扣分/个	得分
林地资源保存（10 分）		养护面积未经审批减少的，发生一起扣 10 分。	10		
林地管理（40 分）	杂草控制	林地内恶性杂草及时清除，一般杂草控制高度在 30cm 以下（3 分），严禁使用化学除草剂（2 分）。	5		
	林地保洁	及时清理林地内垃圾、枯枝（5 分）；及时清理堆放物和林地内水域漂浮物，保持林地整洁，水域清洁（5 分）。	10		
	沟渠清理排灌	做好沟渠清淤、边坡整理工作（5 分）；确保林地排水畅通（5 分）。	10		
	病虫害防治	采用药剂或人工防治方法防治林地内常发性病虫害（5 分）；大面积病虫害、突发性病虫害防治由区主管部门组织（5 分）。	10		
	林地冬翻	对造林年限 5 年以内林地，5 年内冬翻一次，翻耕深度 20cm 以上（3 分）；对林木生长不良的地块，结合冬翻施有机肥（2 分）。	5		
林木生长（20 分）	林木修枝与补植	剪除林地内枯死枝、折断枝及影响道路通行或景观效果的枝条（4 分）；及时挖除死亡苗木和断桩，并及时补种（4 分）；做好林地内林窗补植（4 分）。	12		
	林木	对主要道路两侧通道林，及林内主要景观道路旁	8		

	涂白	林木进行树干涂白，涂白高度 1.0~1.2m（8 分）。			
专项管理（30 分）	林地巡查	做好日常巡查和专项巡查工作，填写巡查日志（4 分）；发现林地乱搭建、乱种植及张网捕鸟等情况及时制止和清理（4 分）；发现非法占林、毁林情况及时上报街镇公益林管理单位（4 分）。	12		
	防灾减灾	台风前，根据实际情况对林木采取培土、加固等防护措施（4 分）；台风过后，及时排除林地积水，扶正风倒木，修剪风折枝（4 分）；森林防火期内，及时清除林下可燃物（4 分）；若发生森林火灾，扣除 12 分。	12		
	设施维护	做好林地隔离网、警示宣传牌、泵房设备日常维护（3 分）；林地内各类设施大、中修改造，另申请专项资金实施（3 分）	6		

四、绩效考核办法

建立绩效考核办法，建立健全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形成一套有效管理制度，通过绩效考核增强作业人员的主动性、自觉性和责任心，具体绩效考核办法如下：

1、绩效评价办法（详见“作业绩效考核内容及扣分标准”）

（1）考核方法：每月组织 1 次对绿地及林地养护作业质量绩效考核测评工作，同时结合日常巡查和第三方检查测评以及网格平台案件等方面。

（2）绩效考核测评标准为：90-100 分（包含 90 分）为优秀、80-90 分（包含 80 分）为合格、70-80 分（包含 70 分）为一般、70 分以下为不合格。

2、绩效考核处置办法

（1）月绩效质量考核测评为合格及以上，结算当月全额服务费用。

（2）月绩效质量考核测评为一般，每 1 分扣除当月养护费用 1000 元；若月绩效质量考核测评为不合格，每 1 分扣除当月养护费用 1000 元，再扣除当月总额养护费用的 20%。

（3）若有 1 个月质量绩效考核测评为不合格，约谈中标人。1 年中连续 2 个月或 1 年中累计 3 个月绩效质量考核测评为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4）以上费用在每季度支付时统一结算。

3、日常巡查考核

在日常巡查中，被市民投诉、被媒体曝光，或在相关区级以上检查中被点名存在问题，或被上级领导或部门点名批评的，经核实后，除扣除相应考核分数外，每次或每张工单罚款 1000 元，整改不力的，由采购人委托第三方代为整改，相应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考核结果在每季度支付时统一结算。

14、内业资料编制管理要求

14.1 管理资料

- （1）日常养护日记（含工、料、机汇总数）
- （2）当班（电话）记录
- （3）养护设备、人员配置情况表
- （4）综合养护计划及执行情况表

- （5）作业安全技术交底记录
- （6）巡查检查记录
- （7）工作总结
- （8）人员资料（花名册、身份证、劳动合同、三级教育卡）

14.2 报表资料

- （1）记录报表（每年 3、6、9、12 月）
- （2）病虫害观测及防治记录表（月报）
- （3）设备量汇总表

14.3 应急处置资料

- （1）灾害性天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管理资料，包含应急预案、组织机构网络、工作检查、灾情处理、工作小结等
- （2）应急演练资料，包括演练方案、总结评估等。
- （3）应急物资和应急设备使用情况。

14.4 安全文明施工资料

- （1）安全规章（制度、责任制、各工种安全操作规程）
- （2）人员证书（三类人员安全证书、特殊工种上岗证书）
- （3）安全教育（每周安全学习、每日安全交底）

15 经费管理办法

无

16 现场组织

无

四、投标报价须知

17 投标报价依据

17.1 投标报价计算依据包括技术规范、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包括提供的附件）、招标文件答疑或修改的补充文书、设施量清单、项目现场条件等。

17.2 招标文件明确的养护范围、养护内容、养护期限、养护质量要求、养护标准及考核要求等。

17.3 各投标人可以参考以上资料进行投标，也可结合自身企业实力、行业标准、市场行情等内容综合考虑后进行报价。

17.4 设施量清单

17.4.1 本次招标设施量清单中所列设施量是经项目主管部门核定的当年计划养护设施量，只作为投标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

17.4.2 设施量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件、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7.4.3 采购人提供的设施量清单是截至上一年年底的数据，与目前的实际数据可能存在小的出入，各投标人应自行认真踏勘现场。投标人不得修改设施量清单，如发现设施量和现场工作内容不一致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核查，除非采购人以答疑文件或补充文件予以更正，否则，应以设施量清单中所列的内容为准。除在承包期内发生大面积设施量新增外，采

购人将不会因为招标文件提供的设施量清单与目前实际数据存在小的出入而调整投标人所报的日常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费用。

17.4.4 设施量清单中给出了各细目设施量，其中 I 类项目设施量为包干设施量，投标人除特别注明以外，均指实际养护期和招标期限相同。如在备注中如果注明了养护期限小于招标期限，其单价仍应按照一年养护单价进行投标，本栏总价按照实际养护期限比例进行折算。

17.4.5 各细目设施量中 II 类项目是每年（一个整年度）的暂定工程量，投标单价应按照实际单价进行投标。如在备注中如果注明了养护期限小于招标期限，其单价仍应按照正常养护单价计算，其工程量按照实际工程量进行折算。

18 投标报价内容

18.1 投标报价包括项目招标范围内确定的工作内容，并达到养护、运行管理、维修技术（标准）要求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缺陷修复、管理、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费用。投标人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类设备的提供、运输、拆卸、拼装、折旧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设施量清单的单价与投标总价之中。

18.2 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投标报价应将所有工作内容考虑在内，如有漏项或缺项，均属于投标人的风险，其费用视作已分配在报价明细表内单价或总价之中。投标人应逐项计算并填写单价、合计价和总价。

18.3 在项目实施期内，对于政策调整因素、主材、人工价格上涨以及可能存在的其它任何风险因素，投标人应自行考虑，在合同履约期内，中标单价和结算下浮率（即投标报价下浮率）不作调整，如合同另有约定除外。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

18.4 投标人只需在《开标一览表》中报出对应服务期限的投标价格即可。

19 投标报价控制性条款

19.1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其中各包件或各分项报价（如有要求）均不得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9.2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不得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低价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报价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9.4.1 投标报价中缩减设施量清单中工作量的；

19.4.2 投标报价和技术方案明显不相符的。

五、政府采购政策

20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0.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的划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反之，视作非中、小微企业，不具备参与投标资格。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则联合体中各方均应为中小企业，并按本款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0.2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

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0.3 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组成联合体的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0.4 供应商如提供虚假材料以谋取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21 促进残疾人就业（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适用）

21.1 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具体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第三章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浦东新区财政部门下达的采购通知，属于公开招标投标的等道路综合养护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由乙方承包本工程，经过甲乙双方充分协商，为了进一步明确各自权利和义务，明确双方的责任，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制定本合同，以资遵守：

1 工程合同内容

1.1 工程名称:绿地和林地养护管理服务项目

1.2 工程内容：绿地和林地养护管理服务项目，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对集镇范围300406.7平方绿地内的绿化、道路、景观、设施等进行维护保养保洁工作；对镇域内159.85亩公益林提供综合养护服务。

1.3 工程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高东镇镇域范围内。

1.4 承包形式：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文明施工、包进度。

1.5 养护工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暂定起讫日期为年月日至年月日。

1.6 质量等级：达到交通部养护技术标准及上海市有关标准。

1.7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数量和单价，本工程暂定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小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

1.8 本工程量清单实际养护过程中可能会发生变动，采购人将与中标人于每年度末根据当年审批的养护决算签订养护经费合同。新增设施量的养护根据上级部门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日常养护的考核结果确定。养护工程量最终按实决算，决算总价按标段报价的下浮率。

1.9 本工程如涉及上级调整新的养护标准或要求的，按新要求实施。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文件应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2.1.1 合同协议书（含附件 1、2、3）；

2.1.2 本合同实施期间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2.1.3 本合同协议书条款（含补充招标文件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2.1.4 中标通知书；

2.1.5 投标书及其附件（含乙方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甲方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承诺书、投标的工程量清单或工程预算书等）；

2.1.6 招标文件；

2.1.7 工程概况及技术规范要求（含补充招标文件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2.1.8 养护质量规范及考核；

2.1.9 甲方在合同期内发布的管理考核及其他文件；

2.1.10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文件。

3 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标准和使用法律

3.1 合同文件的语言：本合同文件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汉语。

3.2 适用法律法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3.3 适用标准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上海市的有关本养护工程适用的各专业标准规范。

4 甲方责任

4.1 负责向乙方提供本标段设施量清单。

4.2 负责组织召开养护作业技术交底会。

4.3 协助乙方办理养护施工所需的有关证件、批件等。

4.4 负责乙方的日常养护作业及小修保养工程的管理和检查（定期检查和抽查相结合）。每月对乙方做出养护工作计划的布置和对当月度养护工作进行考核，考核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考核办法进行。

4.5 甲方每月对乙方的养护质量进行检查考核，按照本合同的有关条款支付相应的养护经费。

4.6 甲方负责合同期间的路政业务协调工作，如遇突发事件，协调乙方在作业过程中与其他管理部门的关系。

4.7 对乙方的施工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立功竞赛等进行指导、检查和监督。

4.8 甲乙双方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补充条款内约定。

5 乙方责任

5.1 根据甲方批准的养护工作计划，乙方承担招标设施的日常养护及小修保养等养护作业。

5.2 做好日、周统计报表，并按时做好月、季、年度上报养护工作完成情况表，按照甲方

规定的格式要求，建立路况及养护工作台帐（册），做好各类养护信息平台的维护，并在规定的时间内上报各类甲方规定的报表。

5.3 应按甲方提出的对周围建筑物和各种管线的要求，落实保护措施。

5.4 建立巡视报告制，每天有专人进行对路况和绿化、下水道等道路设施的巡视，并做好每日巡视记录。发现养护范围内公用设施和管线井盖等缺损，在原位置设置明显地安全防护措施，及时与有关管线单位联系，并把结果及时报告甲方，否则乙方将承担相应责任。

5.4.1 巡视中如发现市政设施损坏，应在 24 小时内处理完毕，如发现人为造成的市政设施损坏，必须在 24 小时内书面报告甲方。如发现紧急抢修的情况或设施异常损坏情况，应立即通知甲方。新区环保市容局有特殊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

5.4.2 巡视中发现道路绿地内有违章搭建及无证掘路、桥涵下有违章搭建、乱倒垃圾、偷倒渣土和人为破坏城市道路等现象，必须当场予以制止并立即报告甲方并协助甲方做好有关工作。危及行车、行人安全的，应派人做好现场维护工作。

5.4.3 发现公用设施损坏或缺损，及时向甲方报告并与相应的有关管理部门进行联系。

5.4.4 发现管养段内发现窨井盖失落，必须在 2 小时内派人到现场，采取保护措施，并及时修复。

5.5 小修保养及超出常规小修范围的工作，需提前报甲方审批。

5.6 及时解决来信、来访，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处理。

5.7 按时按量完成甲方交办的其它突击性任务和指令性任务，按照要求做好重大活动的保障工作。

5.8 加强法定节假日的正常养护维修工作。

5.9 甲方应作的其他工作，双方在补充条款内约定。

6 综合养护工程款支付办法

6.1 本项目拨付遵循“先服务、经考评、再付款”原则，采购人依据考核办法和实际养护面积每月对中标人进行考核，以三个月为一个支付周期支付服务费，根据考核结果每三个月满后次月 25 日前，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开具的合法有效的发票支付服务费。

7 综合养护工程质量

7.1 为确保综合养护工程质量，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招标文件中的“养护工作内容与质量要求、养护频率要求”等条款和《浦东新区环保市容局城市道路综合养护管理考核办法》执行，同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对乙方进行养护质量考核，考核结果将与养护经费的核拨、企业退出机制等直接挂钩。

8 人员材料设备和施工工艺

8.1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投标承诺，在相应的标段足额配置养护作业人员和机械设备，同时在中招后 3 个月内到甲方进行备案登记并锁定，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提供的人员及设备清单进行现场抽查，发现问题计入考核。

8.2 采购的材料和制品的材质、品种、规格等质量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和本工程原有的设计，如与原设计有变化，必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甲方可以指定乙方使用新型材料或甲方认为必须使用的材料。

8.3 有中央分隔设施的快车道清扫等养护操作，必须进行机械化操作，其他维修操作应以机械操作为主。

8.4 其它材料设备及施工工艺要求以专用条款为准。

9 文明安全养护施工

9.1 养护工程作业应遵循《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

9.2 乙方应遵循有关规定，严格按照作业、操作规程进行作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甲方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社会监督。

9.3 由于乙方管理不善，引起的相关处罚和整改、措施不到位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4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照相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业主代表，同时按照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进行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9.5 严格按照新区城市网格化管理的要求，建立相应的组织网络。

9.6 经过网格化管理系统上报的所有案件，投标人必须及时受理、处理和反馈，有问题即查，有情况即处理，时间要求均要符合《网格化管理指挥手册》中的时限规定。

9.7 投标人必须按照管理方（甲方）的要求实施对清扫车等重点养护设备的 GPS 定位装置的安装工作，并服从管理方（甲方）相应的管理办法。

10 争议

1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0.2 如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不成，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或就争议事项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3 发生纠纷后，除出现以下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性：

10.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八十条规定的“履行不能”的情形；

10.3.2 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10.3.3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10.3.4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11 违约

11.1 乙方没有很好地履行合同约定义务，达不到技术规范中明确的养护技术质量要求的，甲方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必须按照通知书要求进行整改。

11.2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书后的 7 日内（或由甲方以书面同意的时间内）尚未纠正其违约的行为，甲方可以终止合同或部分终止合同。

11.3 如甲方终止合同或部分终止合同，给甲方造成费用增加，增加费用由乙方承担，该费用将由甲方在合同价款支付中予以扣除。未终止部分的义务乙方仍应继续履行。

12 合同生效与终止

12.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2.2 本合同待工程养护工期到期后财务结算结束之日起自行终止。

12.3 乙方在招标后提出与投标和招标文件不相符的条款或异议，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12.4 如乙方资金使用不当而造成后果的，甲方无需对乙方进行补偿，可在任何时间内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并仅承担合同终止前乙方已实施养护工程项目的费用。

12.5 若乙方由于投标策略有误，而无力继续承担日常养护维修工程，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承担对甲方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12.6 合同期内，非甲方原因造成的所有安全、责任事故、引起社会重大反响的事件等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损失及法律责任和后续处理。由于乙方违反有关操作规程，发生责任事故并产生严重后果的，按照《浦东新区环保市容局城市道路综合养护管理考核办法》中有关退出机制的规定，甲方有权终止或部分终止合同，并同时，由甲方临时指定一家养护公司作为代养护单位直至重新招投标产生新的中标人。

12.7 乙方承包养护的道路工程项目，由于整体规划的需要而废弃的，养护合同自然终止，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仅支付合同终止前乙方已实施养护工程项目的费用。

12.8 若乙方提出合同终止的，应在合同终止日期 60 天前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应承担甲方为使养护工程正常实施而支付的包括重新招标等一切费用以及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12.9 鉴于上海市路政局已经正式启动综合养护资质备案，乙方必须按照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养护企业定级备案登记，如乙方不能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定级备案登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损失及法律责任。

12.10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相关规范性管理文件要求，按时足额发放员工的工资，且员工工资、社会保障、福利等各类费用符合国家、地方相关管理部门的规定。甲方每年两次会同劳动稽查部门对乙方工资福利等相关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如乙方不能按照甲方的要求执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纳入企业诚信体系，同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损失及法律责任。

13 合同转让与分包（本项目不适用）

13.1 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向他人转让或转包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乙方按照招标文件及具体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或者事先经甲方同意，可以将具体工程中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配给他人完成。

13.2 接受分包的施工单位应当具备招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资质(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13.3 乙方应将分包合同送至甲方处备案，分包合同与本合同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乙方就分包工程向甲方负全责，接受分包的施工单位就分包工程承担连带责任。

13.4 除此以外如甲方一旦发现乙方有任何分包行为时，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且，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4 合同份数

14.1 本合同一式十份，其中：正本二份，副本八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双方签字盖章后分别保存，甲乙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15 其它

15.1 本合同如遇和政策、上级有关规定不符时，按上级有关规定履行。

15.2 本合同附件作为合同的一部分，与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15.3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协商，以补充协议的形式解决。

附件一

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立协单位：发包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将综合养护项目发包给乙方，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上海市招标、承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和国家有关法规，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安全，双方在签订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1 承包工程项目

1.1 工程名称：绿地和林地养护管理服务项目

1.2 工程内容：绿地和林地养护管理服务项目，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对集镇范围300406.7平方绿地内的绿化、道路、景观、设施等进行维护保养保洁工作；对镇域内159.85亩公益林提供综合养护服务。

1.3 工程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高东镇镇域范围内。

1.4 承包形式：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文明施工、包进度。

2 工程项目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协议内容

3.1 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并严格执行国家、上海市以及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消防工作等法律法规、条例和相应的规定。

3.2 乙方施工现场文明施工设置要根据上海市《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执行。甲乙双方都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配备抓安全生产的主要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乙方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在沪建筑施工企业外来从业人员综合保险工作的若干规定》（沪建（2004）349号）规定，办好外来从业人员的综合保险。

3.3 甲乙双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工程项目由乙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并报甲方确认，乙方应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3.4 甲乙双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3.5 施工前，甲方应对乙方的管理、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介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甲方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根据工程项目的内容、特点，甲乙双方应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并有交底的书面材料，交底材料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6 施工期间，乙方指派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方指派

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汇报有关安全、防火等方面的工作，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3.7 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

3.8 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乙方自理，乙方应每天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安全标志服，保证施工作业的安全。

3.9 甲乙双方人员对各自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该施工单位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自负。

3.10 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应由乙方自备，并在安全情况下使用。

3.11 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进沪施工的外省市特种作业人员还需经上海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3.12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使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3.13 乙方不得擅自乱拉电器线路，造成后果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

3.14 贯彻先定合同后施工的原则。甲方不得指派乙方人员从事合同外的施工任务，乙方应拒绝合同外的施工任务，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有关方负责。

3.15 乙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3.16 乙方在签订施工工程合同后，应自觉地向地区（县）劳动局、劳动保护监察科（股）等有关部门办理开工报告手续。

3.17 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甲乙双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甲乙双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双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3.18 其他未尽事宜：

3.19 本协议定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符者，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3.20 本协议经立协双方签字、盖章方有效，作为施工合同正本和副本的附件。

3.21 本协议同工程合同正本同日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

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附件二**文明施工协议书**

甲方：

乙方：

为了加强施工工程中的文明施工管理，本着为民、便民、利民的原则，依据上海市市政工程施工管理局市政工程文明施工若干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如下文明施工协议，以资信守。

1 甲方责任：

1.1 积极向乙方宣传文明施工若干规定，为乙方提供文明施工检查、考核办法，并定期进行检查、考核、评比活动。

1.2 若乙方违反文明施工规定，甲方则参照城管署综合养护管理考核办法对乙方进行处罚。

2 乙方责任：

2.1 认真贯彻执行管理单位文明施工检查考核要求，保证做到文明标段，争创文明工地。

2.2 负责组织每月的文明施工活动和评议工作，并每月向甲方上报文明施工活动情况。

2.3 认真教育职工做到遵纪守法，并会同地方搞好治安保卫工作。

2.4 认真搞好工地卫生，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

2.5 若违反市政工程文明施工若干规定，则愿意接受处罚。

3 其它条款：

3.1 甲乙双方必须共同履行本协议。

3.2 本协议作为施工合同正本和副本的附件，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附件三**廉政协议**

立协单位：

甲方：

乙方：

为了在施工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参照《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双方签订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1 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3 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4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5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6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

分包等经济活动。

7 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8 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9 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10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11 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12 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造价 1—5% 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13 本协议作为施工合同正本和副本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通用条款

1 名词解释

1.1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2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业主通知承包商中标的书面文件。

1.3 技术规范、规定、规程、标准及规范性文件：是指合同履行中应当遵守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4 业主：是指与承包商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承包商：是指与业主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养护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6 分包：是指承包商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通过将部分专业项目给符合相应条件的法人实施的方式。

1.7 合同期限：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商提供养护（运行）服务的起止日期。

1.8 合同价格：是指业主用于支付承包商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

1.9 合同履行开始日：合同履行开始日是指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合同履行期限的起始日期。

1.10 合同服务范围：合同服务范围是指本合同中承包商需要提供服务的设施养护或运行管理的所有服务范围。

2 合同生效

2.1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任何一方违约，则追究违约方的责任及相应的经济责任。

2.2 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各自文书、信息送达地址。以专人传送的，

受送达人签收即构成送达；以邮件或快递形式送达的，对方签收、拒签、退回之日视为送达；甲乙双方可以采用能够确认对方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文书，电子送达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即时收悉的特定系统作为送达媒介，以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前述地址同时也作为双方争议发生时的各自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原审、二审、再审、执行及仲裁等），变更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原送达地址在收到变更通知之前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3 合同履行筹备

3.1 承包商应参加业主组织的技术评估检查、各类设施设备的清点及交接验收以及业主召开的筹备会议。

3.2 承包商必须在业主的指导下与原承包商进行移交工作。在移交期间，承包商应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 天以内建立一个至少有五人组成的移交工作小组，并进驻现场，负责与原承包商的交接所有事宜。

3.3 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向业主递交一份履行本合同的与投标文件一致的养护机械设备量清单（包括车辆、养护机械设备等）以及一份人员进场计划，并注明岗位、资格、经历等。

3.4 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及时与公用事业、路政管理、交警、消防、治安等部门建立联系，获得必需的相关许可、批准、办理证照，并承担所有的费用。

3.5 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向业主提交养护（运行）维修大纲（计划）及应急预案，供业主审批。

4 业主的权利和义务

4.1 业主在合同期内根据工作需求向承包商发出提供服务的指示或要求，承包商须应遵照业主的指示或要求执行。

4.2 业主在考核承包商人员的管理水平时。若发现由于承包商人员缺少无法完成原承诺的，可以要求承包商增加员工。

4.3 因承包商管理人员处理事务不当、不称职或是疏忽职守造成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业主可要求承包商辞退或更换该员工。

4.4 业主在本合同的服务范围内搭建、陈列或批准搭建、陈列通告、标识或其它装置，不影响承包商合同履行的，无需事先经过承包商的同意。

4.5 如果承包商未在合同履行开始日提供服务或者未按本合同的要求履行义务，在不影响本合同中规定的业主权利的情况下，业主有权接管上述所涉及的合同内容和项目，同时不影响承包商的其它合同责任，承包商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不能获得赔偿。

4.6 业主应按照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承包商支付合同价款。

4.7 业主应做好定期检查及日常抽查工作，对检查出的问题或缺陷及时反馈给承包商，承包商应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

4.8 业主应对承包商的应急预案进行审核，对应急设备、物资、人员进行检查，在突发性事件发生时，承包商应按业主要求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统一指挥、统一管理，组织好应急抢险和交通组织工作。

4.9 业主负责审核承包商的日常养护（运行）大纲（计划）、专项养护（运行）计划，对专项养护（运行）项目进行验收和结算审核。

4.10 业主依照本合同及相关规范、规程、标准对承包商的服务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内业资料等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4.11 业主应委托第三方银行对承包商进行必要的资金监管，保证养护（运行）经费的合理使用。

5 承包商的权利和义务

5.1 业主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要求承包商提供合同范围额外的服务内容超过合同价的 5%，承包商有权向业主申请支付相关费用。

5.2 承包商有权对合同服务范围内的专业分包项目，在符合相关条件的分包单位中进行比选并确定分包单位，分包单位确定后需报业主备案。

5.3 承包商应按技术要求规定保证员工的人数和服务水平。承包商所聘用、使用和安排岗位的人员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技能、经验要求的最低标准，相关人员配置须事先获得业主的书面认可。

5.4 承包商应恰当按职位分类情况记录员工的变动情况，并实时更新。必要时应呈交业主核查。应当及时向业主报告在合同开始前及合同期内无论因何种原因离职的关键岗位人员情况，同时在获得业主的书面许可后选择适当的人选接替工作，新接替的人员须满足关键岗位人员的技能和经验标准的最低要求，并应得到业主的书面许可。

5.5 承包商应对其为履行本合同而进行的工作和所有人员的安全负全部责任。

5.6 承包商应建立职工（含劳务工等各种类型用工）花名册等档案资料，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按国家规定办理相关保险。

5.7 承包商应承担所有发生的与履行本合同义务和责任相关的公用事业费用。

5.8 承包商完成业主合同外的指示和要求，如产生费用，由业主和承包商予以协商解决。

5.9 承包商在合同履行中若发生下述行为应承担相关费用。

5.9.1 因承包商、承包商职工的疏忽、过失或故意行为而违反合同条款或法律规定，对人员和财产造成的伤害或损失所产生的费用；

5.9.2 因承包商未遵守本合同产生的违法、行政处罚等造成的所有索赔、追索、诉讼、损坏等应发生的费用。

5.10 在获得业主书面许可前，承包商不得在本合同服务范围内开展或批准开展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业务。若发现已开展的，承包商应按业主要求立即停止此行为，业主不对由此而产生的损失负任何责任，且承包商应将所有因上述行为的所得上交业主。

5.11 在没有业主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承包商不得在本合同服务范围内改变、附加及安装设备设施，不得竖立任何构架或机械。

5.12 承包商除专业分包外，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合同内容进行转包。专业分包内容需报业主备案。承包商应对专业分包给他人的工作进行必要的监督和管理，专业分包商在工作时出现的过失，失职等其它情况均由承包商承担总包责任。

5.13 若无业主的书面同意，承包商在本合同的服务范围内不得向任何人收取其他费用。

5.14 承包商应保证一线职工的人员工资发放，对每年的人员经费按照行业公布的增长水平进行必要增长。

5.15 承包商应接受业主委派的第三方银行对本合同资金的使用监管，并出具接受监管同意书（详见附件）。

6 合同保密

6.1 业主和承包商在任何时间内不得泄露或与他人交流（除原本就知道的人）关于本合同的国家机密或者商业秘密，政府机构的监管和司法调查除外。

7 合同金额变更及修订

7.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应国家、上海市、上海市道路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发布新的规范、规程和标准，参照新标准执行的，合同中有设施移交其他单位或从其他单位接管的，作业频率表中相关作业频率调整的，合同总价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相应调整，具体金额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7.2 本合同条款以及附表中的内容原则上不得修改，若需修订需双方另行签订书面协议，且该书面协议应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8 不可抗力

8.1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明确的不可抗力。

8.2 承包商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应及时向业主发出书面通知。

8.3 承包商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而不可抗力依然持续存在，承包商不因此赔偿业主，除此情况外，合同中的其它规定仍然生效。

8.4 若不可抗力已经发生，并将持续存在，业主有权在提前七天发给承包商书面通知的前提下提前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另一方时终止。

9 合同解除与终止

9.1 承包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业主有权提前解除合同，但不排除业主对承包商进行追索的权利。

9.1.1 破产、或接到破产指示、或申请破产，或与债权人订立契约，或在面临破产的情况下将财产转让于债权人，或同意在债权人的监管委员会的监管下履行本合同或（公司）进入清算（无论是主动还是被动的），但不包括在有偿债能力时的重组和合并；

9.1.2 没有合理的原因而在合同履行开始日时无法开始提供服务的；

9.1.3 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违规分包，指派或转让给第三方的（合同中指明的专业分包除外）；

9.1.4 承包商没有按本合同规定履行义务，并且在业主整改通知单下达后仍未及时整改的；

9.1.5 被指控违犯法律或其它相关地方法规，从而导致无法履行本合同中规定的义务。

9.2 年终考核综合评分不合格的，业主有权终止本养护合同，不予补偿承包商任何费用，并由承包商承担由此引起的损失和法律责任；

9.3 合同有效期内如发生因改扩建、设施量权属调整等原因造成业主不能继续有效履行合同的，合同可部分或全部终止。具体补偿条款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9.4 有下列情况之一，业主有权终止合同。

9.4.1 承包商没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受到国家职能部门整改或处罚；

9.4.2 承包商安全生产措施不力，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导致工伤事故；

9.5 承包商须承担，因整改、处罚和工伤事故造成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10 合同到期、解除与终止前的工作

10.1 在合同到期、解除或终止至少两个月前，业主或业主指派人员应开展相关检查工作，检查范围包括合同所有服务范围。承包商应为业主或业主指派人员提供协助或设备，以完成交接的准备工作。

10.2 在合同到期、解除或终止时，承包商应当安全有序地撤离本合同区域，并按业主的移交计划将所有设施交接给业主或业主指定人，同时移交相关资料、业主提供的所有设备和相关设施。对于因承包商自身失职、恶意行为或违规运行而造成的对业主财产的损失应按业主要求予以更换或维修；对于未经业主书面许可自行对本合同工程范围内的设施和建筑做出的更改或附加的应按业主要求恢复原状；同时应移走本合同工程范围内的所有的承包商财产以及那些不需要移交给业主的物品。

11 适用法律及规范标准

11.1 本合同必须服从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合同的解释应以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11.2 本合同约定的条款若出现无效、不能执行或不合法的情况，则参照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的相应条款执行，且不影响本合同任何其它条款的有效性。

11.3 在合同执行期间，国家或上海市行业管理部门等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规章制度等出现修改、变更或增发，均应按新的版本执行。

11.4 本合同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标准，低于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最高现行标准执行，否则按合同和招标文件中约定标准执行；合同和招标文件中未提及但执行合同过程中又涉及到的，按行业规范中最高现行标准执行。

12 违约责任

12.1 如业主未履行合同，由此影响承包商合同指标的实现或给承包商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业主应予补偿，补偿方法由双方协商；

12.2 如承包商未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考核指标，承包商必须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12.3 如承包商未完成本合同范围内的作业内容，业主有权组织其他单位进场承担承包商未完成作业内容，其涉及经费全额由承包商承担，并在此基础上增加 20% 违约金，费用在合同总价中扣除。

12.4 如在合同期内发生因承包商养护（运行）措施不规范造成的媒体曝光、有责投诉及其他严重问题，或发生因承包商安全措施不规范造成安全事故，按相关职责追究承包商责任。

12.5 确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合同规定的各项考核指标的完成，致使本合同未能全面履行的，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

13 争议解决

13.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3.2 如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不成，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或就争议事项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履行。败诉一方应

当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等。

专用条款

（通用条款中未包含的特殊条款补充在此）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
动获取参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
动获取参数）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说明：1、投标人未按本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的，或相关证书与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评标委员会否决的风险。2、相关表式不够，可另附页填写。

与评审相关的投标文件内容索引表
（本表置于投标文件首页）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内容说明	是否提供/满足	对应投标文件起始页码	备注
一、商务部分				
1	投标承诺书			经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	投标函			经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经投标人盖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
7	开标一览表			经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8	投标报价明细表			此表的价格总计须与“开标一览表”总报价保持一致
9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养护机械配置承诺书； ②现场一线主要劳动力配置承诺书。
10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			本项目不适用
11	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			近三年承揽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须提供）；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等

序号	招标文件内容说明	是否提供/满足	对应投标文件起始页码	备注
二、技术部分				
1	项目实施方案			总体方案、分项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2	人员情况表			《拟派管理人员汇总表》、《拟派主要技术工人（骨干）基本情况表》等
3	设备、材料表			《拟投入主要机械设备表》
4	安全文明作业方案			
5	应急预案、应急准备和处置措施			
6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一、投标人提交的商务部分内容格式

1 投标承诺书格式

投标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项目的投标。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材料。

二、不与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质疑或投诉。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均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有侵害他方的行为。

八、已对照“投标人须知”第 3 条要求进行了自查，承诺满足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在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九、满足招标文件关于不接受整体进口货物和服务的要求。

十、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资料均真实有效。

十一、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实施项目。

十二、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十三、按照招标文件和相关规范性管理文件要求，按时足额发放员工的工资，且员工工资、社会保障、福利等各类费用符合国家、地方相关管理部门的规定，我方将积极配合采购人和第三方履约过程中的员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

十四、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行使了对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已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的所有内容及要求，无需做进一步解释和修正。

十五、我方承诺严格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参加本次投标。

十六、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提示：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本承诺书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

2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项目名称：

致：(采购人全称)

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答疑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附件，我方已完全理解和确认招标文件对本项目的一切内容与要求，已不需要作出任何其它解释，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2、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并遵守在此期限内，本投标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中标。

3、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提供履约担保（如果有）。我方保证在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全部达到投标文件承诺的标准和要求。

4、除非并直到制定并实施正式协议书，本投标文件及你方书面中标通知，应构成你我双方间有约束力的合同文件。

5、我方提供人民币_____元整的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若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我方的投标，或在收到贵方的书面中标通知书后不在规定的期限内签订承包合同，则我方同意贵方没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并对我方参与政府采购项目予以不良诚信记录。

6、我方已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附的《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进行了自查，对评标委员会根据《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判定的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无任何异议。

7、我方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询问或质疑。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招标要求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招标要求提出质疑。

8、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年月日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请选择以下一项：1) 国家行政企业、公私合作企业、中外合资企业、社会组织机构、国际组织机构、外资企业、私营企业、集体企业、国防军事企业、其他（请填写）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营业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

3.2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公司注册地点）的（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

（公司名称）（职务）（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参加（项目名称、包件）的投标工作，以投标人的名义签署投标书、进行投标、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本授权书不得转委托。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年月日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

4 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本项目不适用）**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致：____（采购人全称）

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本保函作为（投标人名称、地址）（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贵方（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项目投标的投标保证金。

（银行名称）不可撤销地保证并约束本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一旦收到贵方提出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联合体各方均适用）的书面通知后，不管投标人如何反对，立即无条件、无追索权地向贵方支付总额为****元人民币。

（1）投标人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回投标；

（2）投标人不接受贵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其投标文件错误所作的修正；

（3）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天（30）内，未能和贵方签订合同或提交可接受的履约保证金；

（4）投标人有招标文件规定的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行为。

除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外，本保函自开标之日起到投标有效期期满后三十（30）天（即至**年**月**日）有效，以及贵方和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并通知本行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说明：

- 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 2、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银行保函可由联合体中任意一方提供。
- 3、投标人如同时参加同一项目多个包件投标的，各包件的投标保证金应独立开具。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扫描件粘贴处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			内容及说明	
一、营业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经营场所地址	
注册编号			注册日期/有效期限	
企业类型及单位性质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电话/传真	
二、基本经济指标（截止到上一年度 12 月 31 日止）				
实收资本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上缴税收	
上一年度资产负债率			上一年度主营业务利润率	
三、人员情况（以报名的时间为时点统计并填写）				
技术负责人			联系电话	
在册人数				
其中职称等级			其中执业资格	
职称名称	级别 (如：高级、中级、 初级、技工、其他)	人数	执业资格名称	人数
四、其他				
开户银行名称 (供应商是法人的，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地址 (供应商是法人的，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账号 (供应商是法人的，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所属集团公司（如有）	
企业资格(资质)(如有，需提供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质量体系认证（如有，需提供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6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说明：以下扫描件均应为 A4 纸大小

6.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6.2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的（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

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单位：元（人民币）

绿地和林地养护管理服务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项目服务期限	备注	金额(总价、元)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金额”一栏即填写投标总价，且投标总价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
- 4、如此表中的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此表内容为准。
- 5、投标人应准确填写此表，并和通过电子采购平台的投标工具客户端提交的《开标一览表》保持一致。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8 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8.1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区域	绿地面积	单位	单价	总价
总计					

填写说明：

- 1、上述报价包括了满足招标文件需求所有工作内容的费用。如中标，除非发生合同另有约定的价格调整的情况，否则报价不做调整。
- 2、所有人员费用，包括按照国家、地方法律、法规规定的工资及各类补贴补助、保险、个人所得税金等费用，中标后人员费用均为包干价。
- 3、此表的总计与“开标一览表”保持一致。
- 4、上表如若行数不够，可自行扩充。

9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提示：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前附表”第10.1.1（9）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9.1 养护机械配置承诺书

致：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项目名称）投标所投入的养护机械设备均满足招标文件中机械设备要求表中所列要求，报价中已充分考虑了该方面因素。一旦中标，我方将在中标后养护开始前提供中标的各个包件所有拟配机械设备相关证明（如行驶证、购买发票、新购（租赁）合同等原件及复印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投入不少于机械设备要求表中所列的养护机械种类及数量。若出现招标文件要求的机械设备在不同包件重复配置的情况，中标后将更换，确保不同包件的机械设备不重复使用。我方亦接受采购人按养护工作要求而合理提出的其他须补充完善的机械设备配置要求。

注：

（1）上述设备中车辆的尾气排放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标准。严禁使用黄标车车辆。

（2）上表中的机械，供应商应作出承诺，中标后养护开始前提供以上自有或租赁机械相关证明（如行驶证、购买发票、租赁合同等原件及复印件），否则采购人有权进行相应处罚。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9.2 现场一线主要劳动力配置承诺书

致：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项目名称）投标所投入的现场一线主要劳动力数量均满足招标文件设施量清单中所列要求，报价中已充分考虑了该方面因素。一旦中标，我方将中标后养护开始前配置到位，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投入相应人力，并在养护过程中接受招标人和监理工程师对现场一线主要劳动力情况进行监督。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10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分包内容	价格	分包人名称	分包人资格（资质）	以往做过的类似项目的经历
1					
.....					

说明:

1、各分包内容附分包意向协议书，格式自拟。

分包意向协议书（参考格式）

为参加 （采购人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甲方：投标人）与（乙方：承担分包供应商）通过友好协商，就分包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在本次投标有效期内，乙方同意甲方代理上述投标事宜。若中标，各方按照本协议中约定的分工事项，完成各方对应的工作。

二、各方分工：

1、本项目投标工作由甲方负责。

2、本项目由甲方授权人员负责与采购人联系。

3、甲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_____。

4、乙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_____。

（注：本项目采购需求明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允许投标单位分包。乙方不得承担本项目主体、关键性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5、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合同总额的_____%

6、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承担分包合同的专业资格（资质）或经营范围，并具备履约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但中小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者转包给大型企业。

7、如中标，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和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

三、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协议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四、本协议一式肆份，随投标文件装订壹份，送采购人壹份，分包意向协议成员各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 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格式

11.1 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格式

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合同价	履约评价		备注
1						
2						
3						
...						
合计数量				合计 金额		

说明:

- 1、近三年指: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推 36 个月以内。
- 2、本表中所涉项目均须附项目**中标通知书**或**承包合同协议书**(二选一),相应资料提供不完整的,该项目在分项评审时不予考虑。
- 3、履约评价可以提供**业主评价**或**项目验收报告**(二选一)的复印件,相应资料提供不完整的,该项目在分项评审时不予考虑。
- 4、投标人还可提供项目履约情况的其他相关证明,例如项目取得的**奖项或荣誉证书**。
- 5、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备查。

11.2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说明：扫描件应为 A4 纸大小

投标人需提交的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扫描件粘贴处

1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二、投标人提交的技术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1 项目实施方案（应含必要的图、表）

说明：具体组成内容和编写要求详见“前附表”

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组成情况

2.1 拟派管理人员汇总表格式

拟派管理人员汇总表

项目名称:_____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专业	从事本专业 工作年限	职称（或执业资格 或上岗证）
	...				
	...				
	...				
	...				
	...				
	...				

说明：

- 1、 请按岗位类别及职务详细罗列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名单及其基本情况。
- 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上述人员必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不得是兼职人员和退休人员。
- 3、 本表所填内容应与第二章招标需求 10.1.2 条款一一对应。
- 4、 上表如若行数不够，可自行扩充。

2.2 拟派主要技术工人（骨干）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工种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业证书	备注（标注明中级工、高级工）

说明：

- 1、主要人员需每人填写一份此表。“主要人员”是指实际参与本项目的技术工人。
- 2、表后需附相关证书（包括职称/职业资格、执业资格、学历等）和在职证明材料等，所附证书和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
在职证明材料是指：投标人单位提供相关人员在岗承诺书（格式自拟）。
- 3、如果表格填写不准确，或证书（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
- 4、表式不够，可另附页填写。

3 拟投入主要机械设备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配置情况	单位	数量	设备年限	车牌号	备注

填写说明:

- 1、本表后需附相关证明材料。
- 2、“配置情况”栏填写设备实际技术配置情况，如路面清扫车配有 GPS 装置的，则“配置情况”栏内应如实填写设备的配置情况。
- 3、本表所填内容应与第二章招标需求 10.2 条款一一对应。
- 4、如果表格填写不完整、准确，或后附相关证明材料不完整的，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评标委员会否决的风险。

4 安全文明作业方案

5 应急预案、应急准备和处置措施

6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第五章项目评审

一、资格及符合性检查表

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一、资格性检查		
1	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 条规定的投标人应具备资格条件的	
2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1（6）条款提交资格证明材料	
二、符合性检查		
1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投标承诺书▲投标函▲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	
2	未发现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3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4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实施和服务期限	
5	未出现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6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 <u>预算金额</u>	
7	未发现投标报价存在“第二章”第 19.4 条款所列情形之一的	
8	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	
9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的 ① <u>养护机械配置承诺书</u> ； ② <u>现场一线主要劳动力配置承诺书</u> 。	
10	按“投标人须知”第 21.4 条款规定，对投标报价算术性错误修正予以确认的	
11	<u>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u>	
12	未出现《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所列的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13	未出现提供虚假材料、行贿等违法行为	
14	未发现因电子文档本身的计算机病毒、或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	
15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以下要求 ① <u>接受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u> 。	
16	未发现投标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注意：

- 1、以上符合性检查内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最终审定，未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投标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
- 2、集中采购机构详细列出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目的在于方便投标人进行自查，请投标人对照招标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内容进行自查，以避免投标文件出现非实质性响应的情况。本表中所列实质性检查内容判断标准与“前附表”中所列要求有矛盾之处，以“前附表”中所列要求为准。

二、评委评审

绿地和林地养护管理服务项目评标办法

(一) 评标原则

1、本评标办法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中标人的依据，在评标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违反本评标办法的打分无效。

2、评标委员会负责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按此评标办法进行详细评审，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

3、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商务标的完整性、合理性、准确性进行评审，确认商务标的有效性和评标价，以此为基础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标得分。

5、评标基准价为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所有投标中的最低投标报价。如果评标委员认定投标人的报价属于异常低价情形，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如果投标人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4〕265号）规定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人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6、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7、（本项目不适用）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投标的，享受以下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小型、微型企业的最终投标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

（2）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且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其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反之，依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

8、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投标价格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政策。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投标价格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0、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仔细审阅、评定后各自独立打分，评委应并提出技术标的详细评审意见（方案的优缺点均加以评述），打分可在规定幅度内允许打小数。

11、本项目技术标评审项中标有“*”内容属于客观评审因素，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应一致。

12、技术标、商务标两者之和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照各有效投标人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依照上述排序方法后仍出现得分相同时，由评委记名投票表决，得票多者排名靠前。

(二) 评审内容及打分细则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评定分
商务	20	价格	投标报价	20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20 注：评标基准价为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投标中的最低投标报价。	
技术	80	技术及服务水平	养护维修管理作业方案	36	一、评审内容： 1、需求理解； 2、各专业（市政道路、水务、绿化、环卫保洁）养护作业方案； 3、各项质量保障措施； 4、养护作业新思路及“四新”推广应用情况。 二、评审标准： 1、采购需求理解的准确、到位程度，服务定位的准确程度、服务目标的清晰程度，得 4~6 分； 2、各专业养护作业方案的科学合理及可操作性程度，得 7~12 分； 3、各项质量保障措施的建立及落实计划对于实现养护维修管理作业要求的保障程度，得 7~12 分； 4、养护作业新思路的新颖可操作性程度及“四新”推广应用程度，得 4~6 分。	
			安全、文明保障措施	10	一、评审内容： 1、安全生产、文明养护措施等。 二、评审标准： 1、措施的科学完善程度，得 6~10 分；无安全生产、文明养护措施，得 0 分。	
			应急管理	6	一、评审内容： 1、应急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应急管理机制、应急维护的设备材料储备的完善程度，得 4~6 分；无配套应急措施，得 0 分。	
			拟派人员情况	15	一、评审内容： 1、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主要管理人员等）和专业人员的岗位及人员配置，人员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评定分
					的专业水平、业绩及相关资料提供情况。 二、评审标准 人员在职证明材料、学历或职称等相关证书完整提供，按以下内容进行评审；未完整提供，得 9 分： 1、人员专业水平较强，高于招标文件要求，有丰富的同类型项目工作经验，得 14~15 分； 2、人员专业水平一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有同类型项目工作经验，得 11~14（不含 14）分； 3、人员专业水平较差，缺乏同类型项目工作经验，得 9~11（不含 11）分。	
			机械配备情况	7	一、评审内容： 1、拟投入设备（包括设备类型、数量、配置等）。 二、评审标准： 1、拟投入设备的类型、数量及配置等与采购需求要求的匹配程度，得 5~7 分。	
		投标人的履约能力	投标人综合实力	6	一、评审内容： 1、近三年有效类似项目的承接情况； 2、投标人的综合履约能力。 二、评审标准： 1、是否属于近三年有效类似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承接情况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类似程度进行认定。有一个得 2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个加 1 分，最高得分为 4 分，没有得 0 分； 2、近三年承接的有效类似项目获得的用户或第三方评价情况、与本项目相关的第三方技术认可情况，得 0~2 分。	
		合计			100	

采购人：上海市浦东新区高东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5 年 8 月